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业、农村的政策措施，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各涉农单位，加大统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力度，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推动全市农业和农村平稳快速发展。

（二）贯彻执行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全市农业农村工作重大决策的前期调研、政策拟定、统筹协调、目标制定、考核评价等工作。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总揽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全局，统筹协调涉农政策、项目、资金等，促进各项工作协调推进。

（三）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四）组织实施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制定全市中药材产业规划，负责全市中药材生产、管理。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全市渔业、渔政工作，指导全市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调整。指导全市渔业资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并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管理。拟定全市渔业发展规划、技术进步措施。行使渔政监督管理权。组织协调渔业生产、科研、技术推广、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组织、指导水生生物病害防控工作。

（八）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

风险评估。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区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九）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市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负责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市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机构分别为：市委农办秘书组、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内审科）、产业化科、市场监管科、农经科、农村社会事业与科教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科、法规科11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4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8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2.6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1.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7.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806.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56.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56.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456.36	总计	62	4,45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456. 36	4, 456. 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3	1. 13					
20101	人大事务	1. 13	1. 13					
2010101	行政运行	1. 13	1. 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 60	2. 60					
20603	应用研究	2. 60	2. 6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 60	2.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84	241. 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 84	241. 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 66	218. 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18	23.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 89	177. 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 89	177. 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 90	105. 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 53	67. 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46	4. 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 85	8. 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 85	8. 8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 85	8. 85					
213	农林水支出	3, 806. 42	3, 806. 42					
21301	农业农村	3, 806. 42	3, 806. 42					
2130101	行政运行	2, 519. 74	2, 519. 74					
2130104	事业运行	429. 29	429. 2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8. 95	98. 9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 76	24. 7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4. 49	44. 49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0. 73	40. 73					
2130119	防灾救灾	6. 59	6. 5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46. 18	346. 1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1.91	31.91					
2130148	渔业发展	29.90	29.90					
2130153	农田建设	5.20	5.2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8.68	228.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64	21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64	21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64	21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56.36	3,154.70	1,301.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		1.13			
20101	人大事务	1.13		1.13			
2010101	行政运行	1.13		1.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0		2.60			
20603	应用研究	2.60		2.6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60		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4	24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84	241.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66	218.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8	2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89	17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89	17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90	105.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53	67.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6	4.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5		8.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5		8.8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5		8.85			
213	农林水支出	3,806.42	2,517.34	1,289.08			
21301	农业农村	3,806.42	2,517.34	1,289.08			
2130101	行政运行	2,519.74	2,517.34	2.40			
2130104	事业运行	429.29		429.2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8.95		98.9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76		24.7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4.49		44.49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0.73		40.73			
2130119	防灾减灾	6.59		6.5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46.18		346.1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1.91		31.91			
2130148	渔业发展	29.90		29.90			
2130153	农田建设	5.20		5.2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8.68		228.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64	21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64	21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64	21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4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3	1.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60	2.6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1.84	241.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89	177.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85		8.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806.42	3,806.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7.64	21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56.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56.36	4,447.51	8.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56.36	总计	64	4,456.36	4,447.51	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 447. 51	3, 154. 70	1, 292. 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3		1. 13
20101	人大事务	1. 13		1. 13
2010101	行政运行	1. 13		1. 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 60		2. 60
20603	应用研究	2. 60		2. 6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 60		2.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 84	241. 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 84	241. 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 66	218. 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18	23.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 89	177. 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 89	177. 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 90	105. 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 53	67. 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46	4. 46	
213	农林水支出	3, 806. 42	2, 517. 34	1, 289. 08
21301	农业农村	3, 806. 42	2, 517. 34	1, 289. 08
2130101	行政运行	2, 519. 74	2, 517. 34	2. 40
2130104	事业运行	429. 29		429. 2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8. 95		98. 9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 76		24. 76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4. 49		44. 49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40. 73		40. 73
2130119	防灾减灾	6. 59		6. 5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46. 18		346. 1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1. 91		31. 91
2130148	渔业发展	29. 90		29. 90
2130153	农田建设	5. 20		5. 2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8. 68		228. 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 64	217. 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 64	217. 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 64	217.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888.66	30201	办公费	60.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66.75	30202	印刷费	0.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81.3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33.86	30205	水费	6.5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66	30206	电费	11.81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8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90	30208	取暖费	22.81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6	30211	差旅费	10.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11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48	30215	会议费	0.08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222.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9.72	30229	福利费	44.15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96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7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832.59	公用经费合计								32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5	8.85		8.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5	8.85		8.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5	8.85		8.8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85	8.85		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4		12.44		12.44	0.90	13.34		12.44		12.44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761.29
货物	2	761.29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322.1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2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4,456.36万元，支出总计4,456.3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62.70万元，下降7.53%，支出总计减少362.70万元，下降7.53%。主要原因是从2023年10月开始，由于财政应急会审机制缓支，导致我单位有525.45万元项目资金未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456.36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456.36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456.3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154.70万元，占比70.79%；

项目支出1,301.66万元，占比29.21%；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56.36万元，支出总计4,456.3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362.70万元，下降7.5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62.70万元，下降7.53%。主要原因是从2023年10月开始，由于财政应急会审机制缓支，导致我单位有525.45万元项目资金未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447.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1.55万元，下降7.71%。主要原因是从2023年10月开始，由于财政应急会审机制缓支，导致我单位有525.45万元项目资金未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47.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3万元，占比0.03%；
科学技术支出(类)2.60万元，占比0.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1.84万元，占比5.44%；
卫生健康支出(类)177.89万元，占比4.00%；
农林水支出(类)3,806.42万元，占比85.59%；
住房保障支出(类)217.64万元，占比4.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349.35万元，支出决算4,44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5%。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3%，用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取暖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48.27万元，下降97.71%，主要原因是2022年安排的“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研究课题项目2023年未安排；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7%，用于2022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67万元，下降39.16%，主要原因是2023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资金在2023年12月底资金才下达我单位，当年未发生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397.5万元，支出决算24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84%，用于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9.86万元，增长19.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级晋档、调薪；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85.3万元，支出决算17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用于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4万元，增长8.5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级晋档、调薪；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5099.05万元，支出决算380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65%，用于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23.76万元，增长3.36%，主要原因2023年安排的留市项目资金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60.43万元，支出决算21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用于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1.18万元，增长10.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级晋档、调薪。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54.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32.5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22.11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会议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85万元、支出总计8.85万元。与

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8.85万元，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8.85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年12月底省级安排的现代农业种业工程项目，2022年未发生支出，2023年支出8.85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3.34万元，支出决算13.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5.89万元，下降30.63%，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检测中心资产划转，车辆减少，经费减少。二是资产科重新核定了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编制情况。三是年中划转晋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费用也随车划转。四是新冠疫情结束后，公务接待活动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6.67万元，下降34.9%，主要原因是：一是机构改革，检测中心资产划转，车辆减少，经费减少。二是资产科重新核定了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编制情况。三是年中划转晋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费用也随车划转。；

公务接待费支出0.9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78万元，增长650%，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结束后，公务接待活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44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6辆车，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90万元，共接待16批次，92人次。国内接待费0.90万元，共接待16批次，9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接待上级领导公务检查、调研等；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不涉及国（境）外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2.11万元，比2022年减少12.82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二是机构改革，检测中心资产划转，车辆减少，经费减少。三是资产科重新核定了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编制情况。四是年中划转晋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车辆，费用也随车划转。。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1.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1.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日常公务、下乡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46个，涉及资金111181.321万元：3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一是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二是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监督。（涉密项目除外）。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三品一标”认证奖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0	70	70	7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	70	70	7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奖补绿色食品认证主体18个，产品23个，有机农产品认证主体3个，产品8个。通过绿色、有机认证，一是帮企业实现品牌溢价，从而带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二是不断提升我市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三是加强我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降低化肥的施用，极大地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三品一标”认证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0〕97号），2023年完成对2022年度开展并获得绿色、有机食品认证主体21个，产品31个进行奖补。通过项目实施，带动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全面提升，保护我市传统优势农产品产业知识产权，并提升了我市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加强了我市农业执行标准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降低化肥的施用，极大地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个数	= 31个	= 31个	= 31个	10	10		
			奖补认证的绿色、有机农产品主体个数	= 21个	= 21个	= 21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绿色、有机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5	5		
			应补尽补率	= 100%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时间	4-5月	4-5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绿色新认证主体奖补标准	= 5万元/个	= 5万元/个	= 5万元/个	2	2		
			绿色续展主体奖补标准	= 2万元/个	= 2万元/个	= 2万元/个	2	2		
			绿色新认证每个产品奖补标准	= 0.5万元/个	= 0.5万元/个	= 0.5万元/个	2	2		
			有机再认证主体奖补标准	= 2万元/个	= 2万元/个	= 2万元/个	1	1		
			有机新认证主体奖补标准	= 10万元/个	= 10万元/个	= 10万元/个	1	1		
			有机新认证每个产品奖补标准	= 0.5万元/个	= 0.5万元/个	= 0.5万元/个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	带动	带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我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	加强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认证的主体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 及 分析	该项目是对上年度获得绿色、有机食品认证的奖补资金，年初资金已全部下县，奖补认证产品31个，奖补主体21个。年初预算70万元，截止12月31日，实际支出70万元，其中，其中，泽州县4万元、高平市17万元、阳城县9.5万元、陵川县28万元、沁水县1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及 分析	2022年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晋城市品牌农业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市农〔函〕发【2022】31号）文件，由晋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绿色发展工作站对全市申报2022年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进行检查、检测、申报等工作，最终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证书的产品有31个，主体21家。其中，泽州县3个产品、2个主体；高平市7个产品、5个主体；阳城县4个产品、3个主体；陵川县13个产品、7个主体；沁水县4个产品、4个主体。2023年5月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三品一标”认证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0〕97号）文件，按照扶持办法的奖补标准（绿色食品新认证主体奖补5万元、产品奖补0.5万元；有机农产品新认证主体奖补10万元、产品奖补0.5万元；绿色续展和有机再认证主体奖补2万元）将资金及时拨付至各县（市、区），截止2023年底各县（市、区）已完成奖补资金的发放，应补尽补率100%，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检测合格率100%。
		效益情况 及 分析	通过绿色、有机认证大力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绿色食品是企业北上广等一线城市的大型商超、学校食堂、机关单位农产品采购的第一准入门槛。大力发展绿色、有机认证是落实质量兴农的重要途径之一，实现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绿色、有机认证需要农业生产主体遵循特定的管理规范和生产要求，生产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不使用或限制使用农药化肥，大力减少了土壤和水源的污染，提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发展绿色、有机认证可有效加强我市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
		满意度情况 及 分析	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申报主体，通过优质农产品品牌认证后，促进生产经营主体的产品品质和管理水平提升，实现品牌溢价，市民吃放心绿色蔬菜，认证主体满意度达到100%。同时，提升了我市农产品品牌国内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和名度，为进入省内和国内一线城市商超和批发市场销售提供了有效通行证。认证奖补政策有效助推我市优质农产品品牌高质量发展。
	主要经验做法		对申报主体做前期摸底调查，对存在生产、管理不规范主体进行现场业务指导（绿色用药、规范生产管理）并提出规范整改意见，使主体符合绿色的申报条件，有效提高了我市申报绿色、有机农产品的获证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2年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结余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5.6	105.6	63.98	63.9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6	105.6	63.98	63.98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民宿管家”精品班、电商新农人培训，以及高素质农民绩效评价和职业技能大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内容，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基石；实现产业兴旺目标，必须加强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的人力资源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首先和科技文化素质，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管理人才和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				2023年3-4月开展了2022年“民宿管家”精品班100人、电商新农人培训班60人的培训，于本年底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成资金支付；3月组织开展晋城市首届新农人职业技能大赛（秸秆综合利用），大赛对秸秆沟埋还田、整秆覆盖技术、农业机械操作技能进行了比赛；完成了2021-2022年涉及的35家培育机构质量效果的评价工作；通过培训，提升了参训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为他们的就业和创业提供有力的支持；技能大赛采取以赛代训的方式大力推广秸秆捡拾打捆及还田技术；通过系统性的评价工作实现多方面的效益，包括提升培育质量、完善培育标准，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提供强有力的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商新农人培训人数	=50人	=50人	=50人	5	5	
			高素质女农民（民宿管家精品班）培训人数	=100人	=100人	=100人	5	5	
			高素质农民绩效评价涉及机构数	≤50家	≤50家	≤35家	5	5	
			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人数	≤50人	≤50人	≤51人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安排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培训考核通过率	≥85%	≥85%	≥85%	5	5	
		时效指标	2021年小粮一家承担“电商新农人”培训尾款的支付时间	5月底前	5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2022年“民宿管家”精品班培训和电商新农人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6月底前	6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培训机构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职业技能大赛举办时间	10月	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实际支出小于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的思想首先和科技文化素质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农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1056000元，预算下达1056000元，实际执行639800元，预算执行率60.59%。执行率存在偏差的原因为：因资金支付流程调整，未完成剩余资金的支付，后于2024年2月初完成了全部支出。2023年3-4月开展了2022年“民宿管家”精品班100人、电商新农人培训班50人的培训，于本年底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成资金支付；3月组织开展晋城市首届新农人职业技能大赛（秸秆综合利用），大赛对秸秆沟埋还田、整秆覆盖技术、农业机械操作技能进行了比赛；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绩效评价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与聚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对涉及的35家培育机构进行了质量效果评价。
		产出情况	2023年2月组织各县（市、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调查，建立了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库；3-5月完成2022年“民宿管家”精品班100人、电商新农人培训班50人的培训任务，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85%；4月支付21年小能一家承担“电商新农人培训”尾款140000元；3月12日-3月16日，组织开展晋城市首届新农人职业技能大赛（秸秆综合利用），参赛人员160人，共组织了4场比赛，大赛对秸秆沟埋还田、整秆覆盖技术、农业机械操作技能进行了比赛，评选出了个人一、二、三等奖和集体奖、组织奖。8月初，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了市级实施方案并及时安排部署工作；联合聚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涉及的35家培育机构进行了质量效果评价工作；11月验收项目，并提出整改、待验收合格后完成所有资金支付。
		效益情况	为高质量完成我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我们通过创新培训方式、聘请“名师”授课、选择产业发展在全国领先的地方，联系对接当地农广校，到产业示范基地实地观摩学习，极大的提高了学员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在提高培训质量的同时，更好的完成了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通过培训，提升了参训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为他们的就业和创业提供有力的支持，间接帮助农民提高了部分收入；技能大赛采取以赛代训的方式大力推广秸秆捡拾打捆及还田技术；通过系统性的评价工作实现多方面的效益，包括提升培育质量、完善培育标准，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提供强有力的依据。
		满意度情况	学员们通过云上智农手机APP进行满意度评价，在手机APP中设置的评价内容分别有培训效果、组织管理、授课教师三项，在山西省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综合统计，满意度评价≥90%。
	主要经验做法		1. 2023年年初我们组织各县（市、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调查，建立了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库；2. 根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市农业工作要求，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和我市“6+3”特色产业全链条确定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内容，按照“培育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效增收同步”的原则要求，编制了全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持证工作实施方案》；3. 通过创新培训方式、聘请“名师”授课、选择产业发展在全国领先的地方，联系对接当地农广校，到产业示范基地实地观摩学习，提高培训质量的同时，更好的完成了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原因分析：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实施，承担培训的机构需按照培训规范、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档案资料，期间整改时间过长，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支出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绩效指标的设置要结合实际，仔细研究，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3年高层次人才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高层次人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4	2.4	2.4	2.4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	2.4	2.4	2.4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单位引进的2名高层次人才发放补贴，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按照《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段梦莎、裴笑鑫等2名职工符合本通知关于经公开程序新全职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生活补贴要求，并按照通知要求对我中心职工进行生活补贴：研究生1000元/人/月*2人（段梦莎12个月12000元、裴笑鑫12个月12000元），合计24000元。通过为高层次人才发放生活补助，提高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从而使得高层次人才工作的积极性得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高层次人才人数	= 2人	= 2人	=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高层次人才补贴随奖励性绩效审批发放，奖励性补贴由人社局审批，一年审批一次，所以人才补贴也随之一年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人才补助标准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层次人才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助力	助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要求，对我单位2020年公开引进2名全日制硕士按1000元/人/月标准享受额外生活补贴，预算发放24000元，实际发放24000元，完成率100%。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中共晋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晋市组通字【2019】62号《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和人社局关于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的批复表，为我单位2名（核实）公开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照研究生1000元/人/月，2023年10月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为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进行生活补贴的发放，提高了高层次人才工作积极性，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高层次人才补贴发放工作得到了高层次人才的认可，高层次人才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要求执行，为引进我市事业单位全日制研究生发放额外生活补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3年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0	18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	18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已认定的6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行资金支持，培育发展一批以农业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的联合体，努力实现各类经营主体互促共赢，产业、要素和利益联结紧密，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升。				2023年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预算资金为180万元。下拨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陵川县、沁水县各30万元，支持奖补2022年新认定的6家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实施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政策，积极培育发展一批带动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使其成为引领我市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力量，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6个	=6个	=6个	20	20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5	5	
			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绩效评价上报情况	全覆盖	全覆盖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县级上报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绩效评价时间	12月	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扶持资金拨付至县区间时间	5月底前	5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每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	≤3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产值	扩大	扩大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延长全市农业产业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延长	延长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年初预算留市资金，后调整为下县资金。结合部门工作实际，2023年8月印发了《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指导意见》，明确了联合体资金奖补的目标任务、实施内容、资金支持标准和拨付要求等。2023年实际下达各县（市、区）联合体奖补资金1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晋城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通知》（晋市农产组办〔2022〕1号），对名单内6家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予以奖补支持，每个联合体奖补30万元。
		产出情况 及分析	2023年7月7日，下发《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通报》（晋市农财发〔2023〕17号文件，将资金拨付至各县（市、区），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为100%，由各县（市、区）根据《晋城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通知》（晋市农产组办〔2022〕1号），按照每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30万元的标准，对名单内6家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予以奖补支持。分别是：山西国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辣椒产业化联合体、泽州县鲁村小米产业化联合体、山西凯永养殖产业化联合体、晋城市绿野生态农业红薯产业化联合体、陵川县乡土人家连翘产业化联合体、沁河古堡农文化柿子循环产业化联合体。2024年4月17日，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对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市、区）都已于2024年4月底前上报绩效评价报告。
		效益情况 及分析	通过对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行资金奖补，进一步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全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扩大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产值，延长全市农业产业链，助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通过对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政策组织管理和实施流程等进行回访调查，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联合体资金奖补工作满意度为95 %。
	主要经验做法		2022年，为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步伐，结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我市首次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市级农业联合体申报范围、申报程序、印证资料等内容，要求各县（市、区）严格标准和程序，认真组织推荐。最终我市2022年新增6个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023年，我市又首次申请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资金180万元，通过对2022年认定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行奖补，进一步推广了全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延长了全市农业产业链，为全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基础。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建议持续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行财政资金扶持，进一步提升全市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安装呼叫系统补助及系统运行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安装呼叫系统补助及系统运行经费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9	9.9	9.9	9.9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	9.9	9.9	9.9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阳城县1个、沁水县2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安装呼叫系统安装补助资金的拨付，规范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流程，构建分级使用、全覆盖监管、全流程操作的信息化监管的有力抓手；实现我市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处理等各环节的科学有效监管。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推广畜禽智慧管理平台的通知》的要求我市完成了阳城县、沁水县三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安装呼叫系统补助及系统运行经费 9.9万元的拨付，其中阳城县3.3万元、沁水县6.6万元，实现了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牧运通平台的全域各环节信息化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呼叫系统数量	= 3套	= 3套	= 3套	20	20		
		质量指标	呼叫系统使用率	= 100%	= 100%	= 100%	5	5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上半年	上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呼叫系统补助	= 3万元	= 3万元	= 3万元	5	5		
			呼叫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 0.3万元	= 0.3万元	= 0.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害化处理企业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项目实施情况：完成了阳城县、沁水县三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安装呼叫系统补助及系统运行经费 9.9万元拨付。规范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流程，构建分级使用、全覆盖监管、全流程操作的信息化监管的有力抓手：实现我市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处理等各环节的科学有效监管。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下达 9.9万元，实际执行9.9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及分析	补助呼叫系统3套，呼叫系统使用率和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均是 100%，补助资金2023年4月份拨付至各县区，单个呼叫系统补助金额 3万元，单个呼叫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0.3万元。3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呼叫系统已于 2021年12月底全部安装完成，其中阳城1个，沁水2个，确保了全市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有序开展，保障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效益情况 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做到了病死畜禽及时报告，及时收集，及时审核，随时监管；减少了病死畜禽处理不当造成的二次污染；净化了养殖环境；保障无害化处理工作顺利进行，推动了养殖业的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减少了病死畜禽处理不当造成的二次污染，净化了养殖环境，无害化处理企业满意度达到 95%。
	主要经验做法		该项目的实施，规范了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流程，是构建分级使用、全覆盖监管、全流程操作的信息化监管的有力抓手，实现了我市病死畜禽收集、暂存、转运，处理等各环节的科学有效监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3.8	63.8	63.8	63.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8	63.8	63.8	63.8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1年11月--2022年10日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数分别为:牛53头、羊1621只、禽1513818.8公斤补助资金的拨付,充分发挥无害化处理体系的功能,使我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能够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真正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2023年下拨2021年11月--2022年10日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收集化制处理的病死牛羊禽补助63.8万元,其中城区0.91万元、泽州县5.68万元、阳城县0.9万元、高平市5.94万元、陵川县2.13万元、沁水县48.24万元,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牛53头,禽1513818.8公斤,羊1621只,其中:城区病死羊14只、病死禽22035公斤,泽州病死牛34头、病死羊272只、病死禽118890公斤,高平病死牛1头、病死羊473只、病死禽130369公斤,阳城病死牛14头、病死羊92只、病死禽13615.4公斤,陵川病死牛2头、病死羊262只、病死禽50113公斤,沁水病死牛2头、病死羊708只、病死禽1178796.4公斤,保障了畜产品质量安全,改善了人居环境,推进了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牛数量	= 53头	= 53头	= 53头	6	6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羊数量	= 1621只	= 1621只	= 1621只	7	7	
			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禽重量	= 1513818.8公斤	= 1513818.8公斤	= 1513818.8公斤	7	7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5	5	
			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至县区间时间	上半年	上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头牛补助标准	= 150元	= 150元	= 150元	3	3	
			每只羊补助标准	= 15元	= 15元	= 15元	3	3	
			每公斤禽补助标准	=0.4元	=0.4元	=0.4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改善全市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按照牛、羊、禽补贴分别为300元/头、30元/只、鸡0.8元/公斤，市县按1：1的比例分摊，即各补150元/头、15元/只、鸡0.4元/公斤的标准发放补贴63.8万元。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下达63.8万元，实际执行63.8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2021年11月-2022年10月，全市6个无害化处理中心共集中化制处理病死牛53头、病死羊1621只、病死禽1513818.8公斤，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100%。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的要求标准发放补贴。按照牛、羊、禽补贴分别为300元/头、30元/只、鸡0.8元/公斤，市县按1：1的比例分摊，即各补150元/头、15元/只、鸡0.4元/公斤的标准发放补贴63.8万元。4月完成补贴资金的拨付。
		效益情况	通过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使我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能够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真正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满意度情况	通过多年的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病死畜禽做到了收集处理及时，无乱扔病死畜禽的现象，无群众投诉事件，群众满意度超过95%。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精神，由市、县、乡（镇）、无害化处理中心和养殖户联动，借助牧运通无害化处理信息平台，通过申报、收集、审核、处理、审核的流程，月月统计、层层审核上报，最终汇总出预算年度2021年11月--2022年10月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收集化制处理数及补助金额。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布病监测阳性畜扑杀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布病监测阳性畜扑杀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85	0.85	0.85	0.8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85	0.85	0.85	0.8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阳性畜全部扑杀，降低畜间布病的发生率，提高生态效益，增加养殖企业效益。					对检出的布病阳性畜进行扑杀是净化畜群，切断疫病传染源、保护人畜健康的有效途径，2023年对2022年3月-8月全市检出并扑杀的85只布病阳性羊养殖场户进行补贴，提高了养殖户防控布病的积极性，降低了畜间布病的发生率。支付2022年3月—8月，85只布病阳性羊的扑杀市级配套资金。2023年分拨给我市陵川县、泽州县、阳城县、高平市实施。资金到账后，由县级全部拨付给规模养殖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数量	=85只	=85只	=85只	20	2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羊补贴标准	=500元	=500元	=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殖户权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自评结论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对布病阳性羊进行扑杀，应补尽补率100%，降低畜间布病的发生率。对2022年3月-8月检出的85只布病羊养殖场户资金补助全部到位，有效降低了畜间布病发病率。预算执行情况：财政资金下拨及时，全部补贴到阳性羊扑杀的养殖户。预算下达8500元，实际执行8500元，执行率为100%。陵川县0.49万元，泽州县0.19万元，阳城县0.13万元，高平市0.04万元。									
	产出情况			完成85只阳性羊扑杀资金补贴下发工作，应补尽补率100%，市级资金2023年4月拨付到位。泽州县于8月，高平市于7月，阳城县于8月，陵川县于7月，将资金按照市级资金100元/只，下发到养殖户。其中：泽州县发放了6户，涉及布病羊19只；阳城县发放了7户，涉及布病羊13只；高平市发放了4户，涉及布病羊4只；陵川县发放了3户，涉及布病羊49只。补贴资金下达及时，提高了养殖户防控布病的积极性，降低了畜间布病的发生率。									

项目绩效分析	果分析	效益情况 效益情况 效益情况	阳性畜全部扑杀，通过给阳性养殖户发放补贴，保障了养殖户权益，提高了养殖户防控布病的积极性，降低了畜间布病的发生率。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情况	通过电话问询，实地走访养殖户，对开展布病扑杀工作满意度大于95%。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各县上报的阳性数量及相关验证资料，经过市、县、乡三级审核后上报，紧盯项目实施，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扑杀的阳性羊只的养殖场户进行补助发放，做到了专款专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产业帮扶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产业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中药材、食用菌、蔬菜、杂粮、畜牧等农业种植、养殖、加工产业，实施不少于6个能够有效带动全市146个出列村、6.108万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点）后续产业发展的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致富，充分发挥产业带动的“造血功能”，有效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3年市级财政帮扶资金1000万元，分别为：泽州县150万元，高平市100万元，阳城县140万元，陵川县340万元，沁水县270万元，5月份产业帮扶资金已下县。根据各县上报情况，今年实施特色产业帮扶项目9个，具体为：泽州县1个、高平市1个、阳城县1个、陵川县4个、沁水县2个。直接带动900余脱贫人口有效增收。通过实施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做精做强县域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夯实产业基础，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巩固产业扶贫项目	≥6个	≥6个	≥9个	20	20	陵川县和沁水县实施项目较多。
		质量指标	产业帮扶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产业项目实施时间	5-11月	5-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产业项目县级验收后向市级报备时间	12月	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资金下达至县区时间	4月	4月	达成预期指标	4	0	针对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对于支持企业投资的项目，最高不得超过200万元，且衔接资金投入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进行讨论研究，并咨询财政意见后，制定《资金实施办法》，分配资金下县。
		成本指标	各县（市、区）产业帮扶资金	≥5万元	≥5万元	≥100万元	10	10	按照因素法预分配，城区分配金额较少，根据领导同意，资金分配情况为：泽州县150万元，高平市100万元，阳城县140万元，陵川县340万元，沁水县2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脱贫地区农民收入	增加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村和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带动	带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巩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财政帮扶资金1000万元，分别为：泽州县150万元，高平市100万元，阳城县140万元，陵川县340万元，沁水县270万元，6月份产业帮扶资金已下县。市级产业帮扶资金审批权限原则上放到县（市、区），发挥县（市、区）熟悉情况优势，实行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市、区）”的办法，全年各县（市、区）共实施特色产业帮扶项目9个，具体为：泽州县1个、高平市1个、阳城县1个、陵川县4个、沁水县2个。年初预算1000万元，截止12月31日实际到位1000万元，实际支出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全年执行数为1000万元。
		产出情况	全年投入市级财政帮扶资金1000万元，各县（市、区）共实施特色产业帮扶项目9个，具体为：泽州县新庄农机具购置与机具库棚建设和上型川农机具购置项目、高平市东新寨村新建养鸡场项目、阳城县柏沟村年产能500万个润城传统手工麦芽枣糕标准化生产线项目、陵川县侯英才豆腐坊项目、陵川县连翘茶产业融合提升项目、陵川县造场改建项目、陵川县湖羊养殖项目、沁水县肉鸡养殖场新建圈舍项目、沁水县生猪养殖项目。目前，泽州县新庄农机具购置与机具库棚建设和上型川农机具购置项目已完成建设，未验收；高平市东新寨村新建养鸡场项目建设进度达80%、阳城县柏沟村年产能500万个润城传统手工麦芽枣糕标准化生产线项目建设进度达95%、陵川县湖羊养殖项目建设进度达98%，预计6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其余5个项目已完成验收，直接带动直接带动900余脱贫人口有效增收，通过实施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夯实脱贫地区产业基础，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
		效益情况	投入市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实施9个特色产业帮扶项目，夯实脱贫地区产业基础，采取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等多种形式，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
		满意度情况	根据对产业帮扶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流程等调查回访，产业帮扶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出台《晋城市2023年特色产业帮扶行动计划》，聚焦脱贫地区“一主两辅”特色主导产业，多措并举提升内生发展动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脱贫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二是印发《晋城市2023年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实施办法》，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帮扶资金使用效率，切实提升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能力。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建设进度较慢，扶持的产业帮扶项目前期手续不健全，导致建设进度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督促各县（市、区）在选择扶持项目时，要严把项目审核关，优先选择前期手续完备的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促进产业帮扶项目早投产、早达效。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6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	600	600	6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新购置15000只基础母羊（含黑山羊），完成15000只基础母羊政策性保险承保，完成4个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完成10个大型规模养鸡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成果初步显现。				2023年新购置基础母羊（含黑山羊）13900只，完成基础羊政策性保险承保15000只，完成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4个，完成大型规模养鸡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10个，补助新获得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个。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进一步增加了我市优质基础母羊的存栏量，提高了肉羊养殖良种化水平，提升了肉羊养殖场（户）抵御风险的能力；二是进一步提高了养殖生产效率、降低了养殖生产成本，推动我市生猪规模养殖场的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逐步提升；三是进一步扩大我市家禽养殖规模，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推动了家禽养殖企业扩规上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基础母羊	≥15000只	≥15000只	≥13900只	4	3.7	泽州县因项目无实施主体，申请项目变更
			承保基础母羊	≥15000只	≥15000只	≥15000只	4	4	
			补助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建设数量	≥4个	≥4个	≥4个	4	4	
			补助大型规模养鸡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数量	≥10个	≥10个	≥10个	4	4	
			补助新获得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畜禽企业数量	≥2个	≥2个	≥2个	4	4	
		质量指标	肉羊保险承保率	≥90%	≥90%	≥100%	3	3	
			肉羊良种覆盖率	≥80%	≥80%	≥80%	3	3	
			重点补助项目完成率	≥90%	≥90%	≥96%	4	4	
		时效指标	市级资金拨付时限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基础母羊补助标准	≤200元/只	≤200元/只	≤200元/只	2	2	
			单个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建设补助资金	≤3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2	2	

	成本指标	单个大型养鸡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2	2	
		肉羊保险市级保费补助资金	≤60万元	≤60万元	≤60万元	2	2	
		单个种畜禽企业奖补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养殖企业积极性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9.7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600万元完，按照《2023年晋城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项目资金全部下县，主要用于购置基础母羊补助300万元、基础母羊政策性保险承保补助60万元、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补助120万元、大型规模养鸡企业高质量发展补助100万元、新获得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奖补20万元。全年实际执行578万元，剩余2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6.3%，泽州县新增基础母羊无实施主体，2023年核减22万元。					
		产出情况分析	2023年6月25日，印发《晋城市2023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实施以基础母羊购置补助、母羊政策性保险试点、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家禽扩规上档、标准化创建等重点内容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由县级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批复和验收等工作，报市级备案。7月6日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年初预算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的函》，向各县（市、区）下达了资金试用计划。8月-11月，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12月底前，各县（市、区）对项目实施验收，基础母羊购置补贴方面，全市完成1.39万只（泽州0.09万只，高平0.41万只，沁水0.75万只），每只补助200元，执行预算278万元；母羊政策性保险方面，由高平市开展试点工作，完成1.5万只，保费100元/只，市级补助40元/只，执行预算60万元；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方面，完成4个养殖场（泽州1个、高平3个）数字化建设，每个补助30万元，执行预算120万元；家禽扩规上档方面，完成10个大型规模养鸡企业建设（城区1个，泽州3个，高平1个，阳城2个，陵川2个，沁水1个），每个奖补10万元，执行预算100万元；标准化畜牧企业奖补方面，重点支持了2个新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标准化建设，每个奖补10万元，执行预算20万元。					
		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基础母羊购置和政策性保险项目的实施，全市新增基础母羊存栏1.39万只，带动肉羊存栏增加4万只；提高了养殖场（户）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养殖积极性；通过家禽扩规上档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我市家禽养殖规模，带动新增蛋鸡养殖30万羽；通过生猪规模养殖场数字化项目的实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养殖效率，提高了我市生猪规模养殖场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生产水平；通过标准化创建项目，带动我市规模养殖场开展标准化创建的积极性，推动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情况分析	通过电话随访、下乡调研的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汇总得出养殖户、养殖企业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了《2023年晋城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对重点项目通过开展书面、现场等形式调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通过财政资金补助，进一步提高我市畜牧业的标准化、良种化、数字化水平，推动全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的监督督促力度不大，项目管理缺乏及时的跟踪督导和项目变更，导致泽州县基础母羊购置补助项目缺少项目实施主体，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全环节监管力度，完善项目管理机制，严格项目建设程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督促县级按要求加快建设进度，推动项目实现规范化、系统化、精细化管理。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蜂业翻番富民工程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蜂业翻番富民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9	99	99	9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	99	99	99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0个种蜂生产企业, 3个优势蜂业发展区域, 以沁水圣康等蜂业加工企业、蜂业综合保险试点补助资金的拨付, 以及对蜜蜂养殖企业进行培训, 助推脱贫攻坚、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晋城市蜜蜂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陵川99万元: 1、支持蜜蜂良种繁育体系建设5万元, 每个种蜂生产企业1万元, 分别补助凤鸣谷、太行沈飞、康源、保安、瑞皇丰5个种蜂场; 对种蜂场从陵川县域外引进良种蜂王进行补助, 每引进一只良种蜂王补助500元, 其中凤鸣谷62只、3.1万元, 太行沈飞10只、0.5万元, 康源22只、1.1万元, 保安10只、0.5万元、瑞皇丰10只、0.5万元。2、支持新建或改造提升观光示范蜂场3个。沁水县161万元: 1、山西圣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链主企业壮大项目, 用于蜂蜜产品包装设计及印刷, 沁水蜂蜜微信品牌推广。2、链主企业蜂产品加工产能扩充项目, 圣康生物已完成自动化旋转式吸蜜灌装、旋转式密封口杯壮蜂蜜灌装机和部分化验检测设备试剂采购。3、支持一个中华蜜蜂种蜂场和一个西方蜜蜂种蜂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经申报, 由沁水县宏羽农牧有限公司和沁水县圣康蜜蜂良种繁育场实施, 每场拟预拨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5.5万元, 已完成建设、资金已拨付。3、沁水县圣康职业培训学校具体组织实施蜂业培训。4、沁水县承保蜂群2.1万箱, 总保费149.99万元, 按照40%的比例, 已预拨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59.99万元。泽州: 蜂业保险1.3万箱, 总保费61.97万元, 按照40%的比例, 市级补贴资金24.79万元, 蜂业培训费3万元。阳城县: 蜂业保险1.6万箱, 总保费87.5万元, 按照40%的比例, 市级补贴资金35万, 蜂业培训5.5万元。高平市: 蜂业培训1万元, 已完成任务。城区: 蜂业培训0.5万元, 已完成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新增蜂群	≥10000箱	≥10000箱	≥11400箱	4	4	
			补助种蜂生产企业	= 10个	= 10个	= 10个	4	4	
			补助优势蜂业发展区域	= 3个	= 3个	= 0个	4	0	项目进行了调整, 不实施该项目了
			补助蜂蜜加工企业	= 1个	= 1个	= 1个	4	4	
			蜂业综合保险投保数量	≥50000群	≥50000群	≥50000群	4	4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晋城市蜂业翻番富民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下发时间	2-3月	2-3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5	1	2月份制定方案初稿, 4月份仅下达部分预算, 方案进行了调整, 6月份修改正式下发
			摸底调查工作开展时间	5-7月	5-7月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补助资金拨付至县市区时间	上半年	上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蜜蜂养殖企业的技术培训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成本指标	种蜂场补贴	=5万元	=5万元	=5万元	3	3	
			每个优势蜂业发展区域补助	=30万元	=30万元	=0万元	3	0	项目进行了调整, 不实施该项目了
			蜂箱保险补贴额	=24元	=24元	=24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蜂箱增量达到1万箱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促进晋城市蜜蜂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蜂农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分							91.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蜂业翻番富民工程是农业“6+3”特色产业，执行期限为3年。小蜜蜂大生态，我们不仅要看到经济效益，更要看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为蜂农增收奠定了基础。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下达99万元，年中追加281万元，实际执行330万元，执行率为100%。各县下达资金为：城区0.5万元、泽州28万元、高平1万元、阳城40.5万元、陵川99万元、沁水161万元。					
		产出情况	2月份制定方案初稿；4月份下达部分预算，方案进行调整；5月份修改正式下发；6-11月，各县组织对项目进行了实施；12月，各县完成了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率100%。2023年，全市蜜蜂存栏154594箱，新增蜂群1.6万群，引进蜜蜂良种114只，建设观光示范蜂场3个。期间，中心于7月组织回头看工作检查，对2021-2023年蜂业翻番工程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并撰写调查通报。壮大龙头企业1家，2023年12月根据实施方案补助山西圣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5万元用于蜂产品研发推广和种蜂引进。下半年在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和沁水县各自根据工作实际召开蜂业技能培训1次。蜂业保险投保5万箱，其中，泽州县1.3万箱、阳城县1.6万箱、沁水县2.1万箱。					
		效益情况	2023年项目实施后，蜂农养殖积极性提高，全市蜂箱总数达到16万箱，虽然受市场和疫情影响，但是蜂业保险保底作用，每箱新增收入30元，每个蜂农平均可增收300元，共增加收入36.2万元。					
		满意度情况	项目实施后，蜂农收入增加，养殖积极性提高，蜂农满意度超过95%。					
	主要经验做法		2023年，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实施方案下发后，蜂业翻番专班成员每季度深入各县（市、区）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调研摸底，于7月份进行全面回头看工作，截至目前，项目全部完成。落实蜂业综合保险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获得广泛赞誉。撰写了2023年蜂业翻番富民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关于推进蜂业翻番富民工程的“回头看”情况汇报、全市蜜蜂产业发展调研报告等。撰写蜂业相关信息21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因为项目资金下达迟，又是2次下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发生了变化；二是受负面清单影响，项目推进有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是根据项目下达任务，督促项目县区尽快落实完成目标任务；二是因地制宜完成工作任务。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18.6	318.6	318.6	318.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8.6	318.6	318.6	318.6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6.28万亩的高标准农田新建和4.34万亩的高标准农田改造，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基础。						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年，2022年度项目在2023年完成，2023年度项目在2024年完成。目前2022年度项目已完成，2023年度项目正在有序推进。截止2023年12月底，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10.11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5.75万亩（全市23年项目完成3.4万亩，陵川22年项目完成2.35万亩），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4.36万亩。项目完成区域，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6.28万亩	=6.28万亩	=5.75万亩	10	9.16	新建项目在2024年完成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34万亩	=4.34万亩	=4.36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5	5				
			高标准农田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高标准农田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市级配套资金下达时间	6月前	6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500元/亩	≥1500元/亩	≥1883元/亩	10	10	省厅提高了亩均投入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优化	优化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实施主体及农户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9.16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下达318.6万元，为泽州、阳城、陵川、沁水四县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部分市级配套资金，及陵川县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2.28万亩的市级配套资金，收到资金后，各县严格按照我市批复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实施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10.11万亩，各项指标符合项目建设预期目标。预算下达318.6万元，实际执行31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泽州、阳城、陵川、沁水四县分别分配并执行了30、60、138.6、90万元，执行率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3】6号），于4月份将资金下达至泽州、阳城、陵川、沁水四县。四县按照资金使用计划通知要求和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12月底前完成了本年度绩效目标。①项目完成数量：截止2023年12月底，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建成面积10.11万亩，其中泽州县建成1万亩，阳城1.7万亩，沁水2.85万亩，陵川4.56万亩（23年项目2.21万亩、22年项目2.35万亩），已建面积占目标的95.2%，符合项目建设预算目标。②项目完成质量：各县市项目按照实施内容划分为单项、单位、分部、单元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分别在各阶段工程完成后进行验收，截止23年12月，已完成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均在95%以上，建设质量符合项目初步设计要求。③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指标设定为任务完成及时性1-2年，现在项目正在施工过程中，建设进度符合预期目标。④项目成本分析：项目成本指标设定为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1500元，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分担标准的通知》（晋财农〔2023〕87号），我省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投入2300元，改造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投入1500元。我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投入财政资金15710万元，亩均财政投入达到1883.7元，超过了亩均1500元的补助标准。
	效益情况及分析	项目于2024年完工，目前还没有建成后经济效益等的具体数据，23年度效益指标设定值主要为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为：①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市新增和改善灌溉达标面积0.88万亩，项目区全部农田增施了有机肥、同时完成了深耕深翻任务，改善了生产条件，改良了土壤，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②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已建项目区新增了节水灌溉，整修了田间道路，平整了土地，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③优化土地利用结构。通过平整土地、整修道路、节水灌溉等改善了生产条件，部分田块改变了靠天吃饭的局面，农民群众可根据市场需求调节种植粮食作物，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局部土地平整，部分田块面积增大便于农业机械化生产；通过土壤培肥工程，耕地地力有所提高；通过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农作物在关键需水期能够及时灌溉；通过田间道路工程建设，农机耕作和秋收作业更加便捷。项目满意度指标设定值为受益群众满意率≥90%。我市各县（市）在项目建设工程中，通过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一事一议”、吸纳当地农民参加工程建设等措施，充分调动了项目区农民群众参与农田建设的积极性，群众满意度明显增高，据调查，各县市群众对已实施措施满意度均在90%以上，满足预期目标。
	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快项目建设。召开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推进会（培训会），通过各县进展情况进行汇报，及时掌握各县工作动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项目建设，确保二季度完成2023年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三季度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项目开工率达到80%，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基础。2. 加强项目管理。一是印发《晋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方案》。创新项目审批流程，实行分散审批，做到随报、随审、随批，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能。二是将全年指标任务按月份分解到县，加强省、市旬调度、省农办月调度工作机制，对调度数据进行研判分析，定期进行预警、督导及通报。各县（市、区）主要领导亲自调度，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强化了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领导，推进了项目实施进度，坚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紧盯关键环节，严把建设质量关，提升建设成效，每月调度各县项目进展情况，分区分类指导各县项目建设，采取通报排序、末位约谈、集中会战、挂牌督战等方式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千方百计确保年度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3. 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级财政资金，协调市财政局落实市级配套资金并加快下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市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不能在2023年底前完全达到绩效目标设定值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期为2年。目前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进度符合预期目标，到2024年底前能全部达到绩效目标设定值。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我市正在逐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2024年项目已在2023年完成项目可行性报告，2024年项目任务分解和资金下达均比上年提前，我市力争从2024年开始当年项目当年建成。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预算表中的年初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高素质农民“羚羊领跑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羚羊领跑计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5	85	11.261	11.26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	85	11.261	11.261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高素质农民“羚羊领跑计划”完成培训180人，师资培训约50人，完成农民职业技能大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内容，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是基石；实现产业兴旺目标，必须加强乡村治理和产业振兴”的人力资源开发，全面提高农民的思想首先和科技文化素质，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村管理人才和高素质职业农民队伍。				2023年完成果树、蔬菜培训100人、蚕桑、乡村治理提升培训80人，4个班共计180人培训任务；通过培训的农民，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提高产量，降低生活成本，拓展销售渠道，进而提高收入。3月组织开展晋城市首届新农人职业技能大赛技能大赛（秸秆综合利用），大赛对秸秆沟埋还田、整秆覆盖技术、农业机械操作技能进行了比赛；8月组织开展了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人员与师资素质提升培训班，共计3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果树、蔬菜培训人数	= 100人	= 100人	= 100人	6	6	
			蚕桑、中药材培训人数	= 80人	= 80人	= 80人	8	8	
			农业职业技能大赛比赛类型	≤50人	≤50人	≤51人	6	6	
		质量指标	培训安排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	≥85%	≥85%	≥85%	5	5	
		时效指标	“羚羊领跑计划”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2-9月	2-9月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完成农业职业技能大赛	10月	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师资提升培训工作开展时间	8月	8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实际支出小于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的思想首先和科技文化素质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农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项目年初预算850000元，预算下达850000元，全年执行数为112609.5元，执行率为13.25%。执行率存在偏差的原因：因资金支付流程调整，未完成剩余部分资金支出，后于2024年2月初完成全部支出。根据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了市级实施方案，确定了由农村社会事务中心承办本年度培训任务并及时安排部署工作；9月底，完成四个培训班的招生，11月中旬培训结束，12月完成资金支付；通过培训，深入理解了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重要性、目标和内容，设计更加贴合的培训方案和课件，有助于提升培训效果，使农民真正受益。3月12日-3月15日，组织开展晋城市首届新农人职业技能竞赛技能大赛（秸秆综合利用），参赛人员160人，共组织了4场比赛，大赛对秸秆沟埋还田、整秆覆盖技术、农业机械操作技能进行了比赛，评选出了个人一、二、三等奖和集体奖、组织奖。8月组织开展了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人员与师资素质提升培训班，共计35人。
		产出情况	2023年2月组织各县（市、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调查，建立了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库；3-5月完成2021-2022年中央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22年度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培训，故顺延至23年实施完成培训任务；8月初，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人才强市”战略部署、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了市级实施方案，确定了由农村社会事务中心承办本年度培训任务并及时安排部署工作，3月12日-3月15日，组织开展晋城市首届新农人职业技能竞赛技能大赛（秸秆综合利用），参赛人员160人，共组织了4场比赛，大赛对秸秆沟埋还田、整秆覆盖技术、农业机械操作技能进行了比赛，评选出了个人一、二、三等奖和集体奖、组织奖。8月组织开展了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人员与师资素质提升培训班，共计35人；9月底，完成四个培训班的招生，果树培训班50人、蔬菜培训班50人、蚕桑培训班40人、乡村治理提升培训班40人，共计180人，根据不同产业需求的前期调研，课程围绕我市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实际需求和农民实际情况学习需求进行安排，开展精准培训；11月中旬培训结束，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85%，参训农民满意度≥90%，12月完成资金支付，通过培训，深入理解了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重要性、目标和内容，设计更加贴合的培训方案和课件，有助于提升培训效果，使农民真正受益。
		效益情况	2023年为提升培训效果，通过不同的培训方式，让学员参与度更高，培训效果更好。一是开展案例教学，通过参观、交流座谈等方式，让学员更深入的了解示范点情况，使学员知其然，更要做到知其所以然。二是聘请“名师”授课。聘请了“全国短视频制作一等奖”获得者安徽蚌埠的赵雨涵来我市讲授短视频的制作的课程。三是举办了全市首届新农人职业技能竞赛（秸秆利用），通过“以赛代训”的方式培训秸秆拾拾打捆及还田技术人才50余人。四是在全市组织开展了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人员与师资素质提升培训，共计35人。通过培训的农民，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提高产量，降低生活成本，拓展销售渠道，进而提高收入。
		满意度情况	通过参观、交流座谈等方式，让学员更深入的了解示范点情况，使学员知其然，更要做到知其所以然，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考核通过率≥85%，参训农民满意度≥90%。
	主要经验做法		1. 2023年年初我们组织各县（市、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调查，建立了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库；2. 根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市农业工作要求，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和我市“6+3”特色产业全链条确定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内容，按照“培育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收增效同步”的原则要求，编制了全市《2023年高素质农民持证工作实施方案》；3. 通过创新培训方式、聘请“名师”授课、选择产业发展在全国领先的地方，联系对接当地农广校，到产业示范基地实地观摩学习，提高培训质量的同时，更好的完成了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培训后的高素质农民未开展跟踪指导。原因分析：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完成培训后应开展后续跟踪服务，需要培训学员在相应的实践后方可开展此项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支出计划执行情况，绩效指标的设置要结合实际，仔细研究，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71	471	471	471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471	471	471	471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248户规模养殖场符合条件的贷款进行贴息,有效扩大畜牧业生产能力,提高基础设施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的发展。					本次贴息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贴息范围为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户),完成对244户规模养殖场(户)的贷款贴息补助,为生猪、家禽、肉羊产业和一产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降低了养殖户贷款成本,扩大了畜牧业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补助养殖场总数	= 248 户	= 248 户	= 244 户	20	18	根据各县实际最终补贴数量。
		质量指标	贴息工作完成率	≥90%	≥90%	≥100%	5	5	
			利息补贴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贴息时间	2023年5月前	2023年5月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根据工作实际,7月份下拨资金,各县于8月份全部完成贴息到养殖户。
		成本指标	贴息标准	贷款本金的2%	贷款本金的2%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场户贷款成本	降低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扩大畜牧业生产能力	扩大	扩大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规模养殖场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 分						88	良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 评 结 果 分 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项目实施情况：完成对244户规模养殖场（户）的贴息补助，利息补贴达标率100%，贴息工作完成率100%，降低了养殖场户贷款成本，扩大了畜牧业生产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下达471万元，预算执行47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用于对244户规模养殖场（户）的贷款贴息补助。
		产出情况 及分析	2023年4月11日，我中心下发《关于报送2022年度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情况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名单和金额经公示后上报。2023年5月29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做好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文件，对受信贷问题进行了具体说明。2023年7月5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资金于7月份下达各县，各县于8月份全部发放到养殖场户手中。贷款贴息补助养殖场总数244户，其中泽州县39户，高平市21户，阳城县53户，陵川县55户，沁水县76户。利息补贴达标率100%，贴息工作完成率100%，贴息标准是贷款本金的2%。
		效益情况 及分析	通过进行利息补贴，鼓励规模养殖场户通过贷款方式进行生产能力的扩大，撬动了社会和银行资金2亿元，为生猪、家禽、肉羊产业和一产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降低了养殖场户贷款成本，扩大了畜牧业生产能力。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通过对贷款贴息项目存在的问题、建议、养殖场满意度等进行调研、开展座谈会，获得受补贴规模养殖场反馈，规模养殖场满意度达到95%。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认真安排部署，收集汇总，审核校对等工作，最终落实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补贴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规模养殖企业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规模养殖企业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1.75	141.75	141.75	141.7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1.75	141.75	141.75	141.7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免疫密度常年保持90％以上，有效降低动物疫病的发生率。							完成了两种强制免疫病种的补助工作，共补助11户，通过开展强制免疫的养殖场进行资金补助，提高养殖场自主免疫的积极性，确保了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有效降低疫病发生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疫病种类	= 2种	= 2种	= 2种	10	10					
			补助养殖户数量	≧351户	≧351户	≧11户	10	0.31	部分养殖场户相关资格未达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补助标准。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0%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下拨时间	2023年11月前	2023年11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率	降低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85.31	良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完成了两种强制免疫病种的补助工作，对符合“先打后补”疫苗领取标准的养殖户，补助资金全部补助到位。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下达141.75万元，其中：城区下达2万元，泽州下达20万元，高平平下达50万元，阳城下达35万元，陵川下达14万元，沁水下达20.75万元，实际执行27842.2元，预算执行率1.96%，各县区2023年结余资金全部结转2024年继续使用，资金主要用于对符合“先打后补”疫苗领取标准的养殖户进行补助。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产出情况 及分析	2023年7月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3〕13号）将资金下达至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完成全市11户养殖场猪瘟和新城疫2种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补助资金下发工作，其中泽州县1户，陵川县8户，沁水2户，按照不同病种猪瘟（0.8元/头）、新城疫（0.039元/羽）的补助标准进行补助，泽州县、陵川县和沁水县在完成补助养殖场名单公示后，于2023年12月底完成补助资金下发至养殖户，应补尽补率100%。
		效益情况 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对实施强制免疫的养殖场开展“先打后补”疫苗补助，提高养殖场自主防疫的积极性，确保了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筑牢了免疫屏障，有效降低了动物疫病的发生。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通过电话、实地走访调查养殖户，养殖场户自己免疫本场饲养的畜禽，自身受益，国家再对其进行补助，养殖场满意度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能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免疫密度常年保持90%以上，有效降低动物疫病的发生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一方面部分规模养殖户未通过补助资格审查，另一方面部分规模养殖户虽然通过补助资格申请，但是相关补助条件未达到要求，未通过乡镇、县级审核，上述原因造成预算执行率低，实际受补助养殖场户数量低于年初预计数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进一步完善项目补助标准，积极开展“先打后补”补助政策宣传，确保项目能够最大惠及养殖场户。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及农田残膜治理财政奖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及农田残膜治理财政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5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	150	150	15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及农田残膜治理工作进行考核，以奖补的方式引导和激励各地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及市场主体，完善收储运体系，探索建立秸秆农膜回收利用与财政支持挂钩激励机制，力争秸秆综合利用率及农膜回收率分别稳定在90%、80%以上。				通过对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及农田残膜治理工作进行考核，以奖补的方式引导和激励各地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及市场主体，完善收储运体系，探索建立秸秆农膜回收利用与财政支持挂钩激励机制，力争秸秆综合利用率及农膜回收率分别稳定在90%、80%以上。一是完善考核制度，成立了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村社会事务中心负责人为副组长，中心资源环境站工作人员成员的全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推进组，协调推进项目落实。二是加大资金投入，2023年我们争取国家重点县（沁水县）项目专项资金600万元，继续落实市级资金奖补150万元，大力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推动全市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三是健全设施设备；四是开展生态监测；五是展示适用技术；六是明确部门职责；七是创新宣传培训；八是做好台账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产业化水平上了新台阶。形成了以还田为主，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为辅的“一主三辅”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米小麦种植面积	≥154.82万亩	≥154.82万亩	≥154.82万亩	20	20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0%	≥94%	4	4	
		质量指标	农田残膜回收率	≥80%	≥80%	≥84%	3	3	
			各项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时间	4-12月	4-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亩	10元/亩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年增加秸秆利用市场主体	≥305家	≥305家	≥429家	15	15	通过各县上报台账数据汇总
			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	完善	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户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及分析	年初预算150万元，实际支出1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陵川县150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晋城市农作物种植面积约242万亩，其中主要粮食作物面积约200万亩，玉米小麦种植面积154.82万亩，其他农作物约87万亩。2023年4月至12月份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2024年6月份完成县级秸秆综合利用绩效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年度总体目标、组织管理、实施执行、实施效果四大部分。6月份制定工作方案，新建秸秆收储点3个。生态还田效应监测及技术模式。各项补助发放达标率100%。根据乡镇上报，县级审核，形成台账数据。2023年农田残膜回收率为84%。将农作物秸秆充分利用到五化中，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94%。
		效益情况及分析	效益指标中社会指标达到90%，培育壮大秸秆利用市场主体，全市秸秆市场化利用主体达到了429家，其中秸秆利用量千吨以上的34家。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健全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为发展生态低碳农业、推进乡村生态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秸秆露天焚烧基本杜绝，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符合低碳发展、节能发展的需要。项目户满意度为90%，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积极性和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完善考核制度。成立了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村社会事务中心负责人为副组长，中心资源环境站工作人员成员的全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推进组，协调推进项目落实。二是加大资金投入，2023年我们争取国家重点县（沁水县）项目专项支持资金600万元，继续落实市级资金奖补150万元，大力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推动全市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三是健全设施设备；四是开展生态监测；五是展示适用技术；六是明确部门职责；七是创新宣传培训；八是做好台账建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险冷链物流规划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险冷链物流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85	15.85	15.85	15.8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5	15.85	15.85	15.8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险冷链物流规划，						根据市第八次党代会报告中关于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的指示精神，编制完成《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21-2025）》，并于2023年5月以市委农办（晋市农办发【2023】10号）印发至各县和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按照辖区总体规划，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充分发挥《规划》指引作用，谋划落实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推动全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规划报告书	= 1本	= 1本	= 1本	20	20			
		质量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1年	1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晋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项目规划编制成本	= 15.85万元	= 15.85万元	= 15.8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工作的开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4	我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规划效益还有待于项目落地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下达16.85万元，实际执行16.85万元，全部支付给规划编制单位北京中农富通园艺有限公司（中农富通乡村产业发展研究院），预算执行率为100%。2022年4月、6月、8月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召开初稿、中期稿、终稿汇报交流会；11月29日，召开终期稿评审会，并一致通过。2023年5月，以市委农办《晋市农办发【2023】10号》印发至各县和市直有关单位。
		产出情况	2022年4月、6月、8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召开初稿、中期稿、终稿汇报交流会；2022年11月29日，召开《晋城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21-2025）》终期稿评审会，并一致通过，2023年5月，以市委农办《晋市农办发【2023】10号》印发至各县和市直有关单位，规划分为指导思想原则及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全品类冷链体系、全层级冷链网络、重点工程、保障体系等八个部分，为我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
		效益情况	通过规划引领，共同构建“一核引领、区域聚集、乡镇联动、甜头覆盖”的市县乡村四级冷链物流体系，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推进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强化田头基础，提档升级冷链仓储设施水平，力争“十四五”末建成覆盖所有县、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冷链末端网络，推进全市农业品牌建设，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农民增收，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促进我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情况	通过农产品仓储保鲜物流设施的建设，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带动农民增收，农民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2.坚持需求导向，合理布局。3.坚持目标导向，降本增效。4.坚持统筹推进，联动融合。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市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总体水平不高，原因：我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规划还有待于实施落地。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对我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资金扶持力度。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留市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留市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8	38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	38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追溯示范单位评选、示范园建设奖补和农产品日常抽检等工作,监管和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可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完成种植业农产品(蔬菜、水果、食用菌)质量安全监督抽查50批次,创建6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基地,评选6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开展了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标准化技术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9%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追溯示范单位奖补个数	=6个	=6个	=6个	4	4	
			标准化示范园创建奖补个数	=6个	=6个	=6个	8	8	
			农产品监督抽查批次	=50批次	=50批次	=50批次	8	8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合格率	≥98%	≥98%	≥99%	5	5	
			奖补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示范单位和标准示范园奖补时间	下半年	下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农产品抽查时间	9月	9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全面提升监管和执法能力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85		良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 实施 和 预算 执行 情况 及 分析	9月完成种植业农产品（蔬菜、水果、食用菌）治理安全监督抽查60批次，11月份创建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基地6个，评选追溯示范单位6个，各项工作均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完成。预算下达38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的原因：一是农产品生长有季节性，农产品监督抽查和验收均在蔬菜、水果成熟期进行，基本到了9月份、10月份进行抽检和项目验收；二是财政联合会审不予以支付。
		产出 情况 及 分析	1. 9月份，印发项目实施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 2. 9月份完成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共抽查6个县（市、区）的蔬菜、水果、食用菌60批次，抽检合格率达100%，计4.92万元。 3. 10月份，经各县组织创建和申报、市级现场审核验收，完成创建标准化示范基地6个，每个奖补2.5万元；评选追溯示范单位6个，每个奖补2万元。 各项目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共计27万元。由于资金支付流程的调整，奖补资金于2023年没有完成发放。
		效益 情况 及 分析	1. 通过监督抽查，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力度，形成监管的有力态势，提升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责任意识。2. 通过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推广绿色、标准化生产和病虫害防控技术，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现代农业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培育一批按标生产主体，打造一批标准化引领农产品质量效益竞争力提升的发展典型。3. 通过追溯示范单位评选，推广使用国家（山西）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的使用，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追溯”制度，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建立信息化质量追溯机制，使农产品质量全程可控制、去向可追溯，农产品品质得到提升。2023年全年省级、市级风险监测农产品共计4000余批次，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9%以上。
		满意度 情况 及 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对农产品的监管抽查，研制推广一批绿色生产和病虫害防控生产技术标准，加强对生产主体的技术指导和规范要求，降低了农药使用量，提升了农产品品质、提升了生产效益，各专业合作社和企业感到满意，满意度达到100%，群众满意度也较高，达到了90%。
	主要 经验 做法		1. 加强监管，建立全市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开展“双随机”现场生产记录抽查和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升主体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2. 推行“合格证+追溯”制度，鼓励主体建立信息化产品追溯体系，指导主体对国家（山西）追溯平台的使用和生产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开具食用农产品实现对产品的全程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安全。3.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和标准化生产有机融合，鼓励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基地，研制推广绿色生产及病虫害防控技术，降低用药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项目 管理 中 存 在 的 主 要 问 题 及 原 因 分 析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量较薄弱。原因：人员、经费均不足。
	下一 步 改 进 措 施 及 管 理 建 议		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量，加大对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经费支持。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下县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下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62	62	62	6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	62	62	62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泽州县、高平市31个乡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强化农产品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监测，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市农产品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到2025年，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面提高，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大幅提升，认证登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180个。农产品全产业链深度融合，精深加工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晋城“特”“优”农产品品牌培育全面提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良性互动，农业质量效益大幅增加。监管和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可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在泽州、高平31个乡镇开展乡镇监管能力建设，一是各乡镇均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制度，设立乡镇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设立乡镇监管员65名和村级协管员775名，并公示监管网格体系；二是各乡镇具备了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能力；三是具备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打印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管源头、管过程、管产品的监管工作机制，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达到99%以上，加快了农业特色转型，持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精心擦亮“晋字号”特优农业品牌，全力推动我市农业优质高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 31个	= 31个	= 3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农产品监测抽检合格率	≥98%	≥98%	≥9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5月底前	5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农产品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农产品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抽检时间	10月	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提升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	≥85%	≥85%	10	9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与市民需求还有差距。
	总分						94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下达62万元，实际执行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泽州下达32万元，执行了32万元；高平市下达30万元，执行了30万元。全部用于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31个乡镇全部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设立乡镇监管员66名和村级协管员775名，可以开展快速检测和合格证打印服务工作。
		产出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4月28日以《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3】6号）将资金下达泽州县和高平市，并随文件下达了资金使用指导意见。1.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推进快速检测体系建设，泽州县和高平市均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下发各乡镇，于8月份开始建设，泽州县由于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各乡镇已经配备了农残速测仪，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农残检测试剂盒和胶体金检测卡，制作制度版面和宣传资料；高平市购置胶体金智能检测仪11台，检测卡257盒，农残检测试剂盒40盒，制作网格化版面15块，各类制度版面303块，宣传资料等，初步具备农产品快速检测能力。2.加强乡镇网格化管理。通过项目建设，泽州、高平31个乡镇监管网格化制度全面落实，设立乡镇监管员66名和村级协管员775名，监管网格制度牌全部公示上墙。3.强化日常巡查指导和快速检验检测，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6000批次，对基层主体的质量安全监管巡查和技术指导更加到位，监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泽州县、高平市31个乡镇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队伍和管理制度，具备了对农产品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能力和对生产主体合格证打印开具的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各生产主体的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力度，使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要求进一步得到规范，农产品品质得到提升，持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2023年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9%以上，加快了农业特色转型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新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40个，有力推动了我市农业优质高效发展。
		满意度情况	通过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加强对各生产主体的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力度，使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要求进一步得到规范，农产品品质得到提升，2023年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9%以上，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结合我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有关群众满意度调查数据，市民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1.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推进快速检测体系建设。2.加强乡镇网格化监管。31个乡镇设置监管员66名，村级协管员775人，网格公示上墙。3.强化日常巡查和检验检测，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量较薄弱。原因：人员、经费均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强化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量，加强对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扶持。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0	70	44.489	44.48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	70	44.489	44.489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方案制定、外业采样点规划布设，开展培训和宣传，代理招标等工作，守牢耕地红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振兴。				根据年初计划，圆满完成了2023年工作方案编制、外业采样点规划布设、宣传培训、代理招标等各项工作，外业采样及样品制备2023年度需完成总任务量的50%，我市年底完成外业采样调查3441个，完成率69.4%，制备样品2790个，完成率56.3%，全年完成量在全省排名第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县区个数	= 6个	= 6个	= 6个	7.5	7.5	
			普查土地种类	≥ 5种	≥ 5种	≥ 5种	7.5	7.5	
			形成成果报告个数	= 2个	= 2个	= 0个	5	0	项目时长3年，仅完成年度目标，报告未完成。
		质量指标	普查土地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3	3	
			土壤普查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3	3	
			普查成果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4	4	
		时效指标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前	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优化	优化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	加快	加快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90%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 及 分析	根据山西省土壤普查要求，外业采样及样品制备2023年度需完成总任务量的50%，全年预算70万元，实际支出44.48854万元，预算执行率63.6%，存在偏差的原因：一是根据合同规定，样品制备流转全流程待完成70%以上支付第二笔资金，2023年底完成56.3%，未达到70%，所以暂未支付。二是根据土壤三普方案，该项目规定三年完成，存在跨年作业，部分专家督导、数据审核等资金需要2024年全部完成后支付，导致执行率出现偏差。
		产出情况 及 分析	7月27日我市印发了《晋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7月28-29日市三普办举办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推进暨技术培训会，8月征集并成立了以山西农业大学教授为科技支持的晋城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专家组，8月完成全市4956个土壤普查样点布设，10月31日完成样品制备流转全流程项目招标，年底完成外业采样调查3441个（城区34个、泽州665个、高平541个、阳城820个、陵川741个、沁水640个），全市各县全部开展，完成率69.4%，制备样品2790个，完成率56.3%。（2023年度土壤普查要求指标为：外业采样调查和样品制备完成总任务的50%，我市分别完成69.4%和56.3%）
		效益情况 及 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摸清全市土壤类型、土壤养分指标，为指导我市农业生产、守牢耕地红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保护环境、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等打下了基础。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市完成3441个表层样外业采样调查（全部任务为4956个样点），涵盖了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四大地类，土壤普查外业采样阶段，对3441个样点的成土环境、土壤利用现状等进行了调查，基本弄清了各县（市、区）施肥习惯、播种习惯等，对已调查点位土壤类型进行了再确认，阶段性摸清了土壤类型、农户施肥、耕作制度等信息，为推进我市耕地质量保护、开展科学施肥指导打下了基础。
		满意度情况 及 分析	通过下乡调研、走访，农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100%。（全市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完成3441个外业采样调查，外业采样调查涉及耕地和园地基础信息调查，如地块所有人信息、施肥信息、种植作物基础信息、产量信息等，林地和草地需与村干部沟通，调取相关信息，调查过程中，接触村干部、农户均可以积极协调配合，农户反映在调查过程中能获得一些施肥、种植建议，普遍认同土壤普查意义）。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实施的流程、步骤、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实施的连贯性。二是组织专家现场督导，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组成省级、市级专家组，深入项目组，现场进行指导、示范、答疑解惑，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预算不准确，导致在招标样品流转项目资金不足，后又重新申报资金，增加了机关和财政的工作量。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提前谋划布局，对项目进行精准预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晋城市蔬菜、蚕桑、黄梨、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蔬菜、蚕桑、黄梨、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24.88	24.88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	50	24.88	24.88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晋城市蔬菜、蚕桑、黄梨、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推进蔬菜、特优产业集群建设，稳定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发展，加快构建“6 3”现代农业发展格局”。从而推动蔬菜、蚕桑、黄梨、甘薯种植经济发展，提高农产品质量，促进劳动力就业，改善生态环境，推进蔬菜、蚕桑、黄梨、甘薯标准化生产。						完成了晋城市蔬菜、蚕桑、黄梨、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编制，2023年9月通过专家论证，12月印发文件，有效推动了蔬菜、蚕桑、黄梨、甘薯种植经济发展，提高了农产品质量，促进了劳动力就业，改善了生态环境，推进了蔬菜、蚕桑、黄梨、甘薯标准化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 10册	= 10册	= 10册	5	5				
			蚕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 10册	= 10册	= 10册	5	5				
			黄梨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 10册	= 10册	= 10册	5	5				
			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	= 10册	= 10册	= 10册	5	5				
		质量指标	蔬菜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合格	= 100%	= 100%	= 100%	2.5	2.5				
			蚕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合格	= 100%	= 100%	= 100%	2.5	2.5				
			黄梨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合格	= 100%	= 100%	= 100%	2.5	2.5				
			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合格	= 100%	= 100%	= 100%	2.5	2.5				
		时效指标	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发展规划调研时间	一季度	一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时间	二季度	二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甘薯、蚕桑、黄梨三大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验收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蔬菜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成本	= 10万元	= 10万元	= 10万元	2.5	2.5	
		蚕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成本	= 10万元	= 10万元	= 10万元	2.5	2.5	
		黄梨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成本	= 10万元	= 10万元	= 10万元	2.5	2.5	
		甘薯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成本	= 10万元	= 10万元	= 10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蔬菜、蚕桑、黄梨、甘薯种植经济发展	推动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产品质量，促进劳动力就业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蔬菜、蚕桑、黄梨、甘薯产业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推进蔬菜、蚕桑、黄梨、甘薯标准化生产	推进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从业人员满意度	≥80%	≥80%	≥9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执行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2月开展了调研，3月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费共49.76万元，6月完成规划初稿，7月支付技术服务费24.88万元，8月进行了征求意见，9月通过专家论证验收，项目年初预算50万元，实支出24.8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50%，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财政联合会审未通过。					
		产出情况	从规划背景、总体要求、空间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实施保障六个方面，对全市的蔬菜、蚕桑、黄梨、甘薯4个特色产业发展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规划编制，2023年2月开展了调研，3月签订《技术服务合同》，6月完成规划初稿，8月进行了征求意见，9月通过专家论证验收，12月印发四个规划（合订本）10册。					
		效益情况	规划思路符合国家、省蔬菜、甘薯、黄梨、蚕桑产业发展政策，发展定位与目标切合当地实际，产业布局合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操作性。四个规划分别从规划背景、总体要求、空间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实施保障六个方面对全市蔬菜、甘薯、黄梨、蚕桑产业发展进行了详细阐述，针对每个产业现状，列出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从而推动全市蔬菜等特色发展水平。					
		满意度情况	农业部门联合第三方规划编制单位，深入各县区农业部门及相关产业经营主体实地调研，同时对市直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组织农业从业人员交流座谈，发放调查问卷，满意度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下乡调研，组织召开座谈会，二是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规划，三是专家审核论证，提高规划水平。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市蔬菜智能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蔬菜智能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80	180	600	6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	180	600	6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蔬菜智能提升工程的实施，有力推进我市陵川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蔬菜设施智能化建设向智慧农业的发展能力与水平，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目的。一是完成新建日光温室30亩，亩均产7吨；二是完成春秋大棚30亩，亩均产6吨；三是完成改造老旧温室23亩，亩均新增产1吨；四是完成特色露地示范基地5000亩，亩均增产200公斤；通过以上项目有效实施新增蔬菜产量≥0.36万吨，有效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					2023年全市蔬菜智能提升工程分两批资金计划使用并实施，第一批于2023年4月28日农业农村局下发的晋市农财发【2023】19号，配套资金180万元在陵川县实施；第二批于2023年7月20日农业农村局下发的晋市农财发【2023】19号，配套资金420万元在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实施。两批配套资金主要用于：1. 完成新建日光温室249亩；2. 完成春秋大棚147.5亩；3. 完成改造老旧温室36亩；4. 完成特色露地示范基地6108.5亩；5. 完成蔬菜设施智能化升级25亩；通过以上项目有效实施新增蔬菜产量≥2.08万吨，有效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截止目前，1. 完成新建日光温室226亩，占任务90.76%；2. 完成新建春秋大棚133.5亩，占任务90.5%；3. 改造老旧温室完成36亩，占任务100%；4. 完成建设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6108.5亩，占任务100%；5. 完成蔬菜设施智能化升级25亩，占任务100%。资金拨付560.9万元，资金执行率93.4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蔬菜智能化升级面积	=200亩	=200亩	=25亩	4	0	分两批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县重新申报主体，建设内容变动。			
			新建日光温室面积	=100亩	=100亩	=226亩	4	4	分两批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县重新申报主体，建设内容变动。			
			新建春秋大棚面积	=250亩	=250亩	=133.5亩	4	2.14	分两批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县重新申报主体，建设内容变动。			
			改造老旧温室面积	=200亩	=200亩	=36亩	4	0.72	分两批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县重新申报主体，建设内容变动。			
			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面积	=5000亩	=5000亩	=6108.5亩	4	4	分两批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县重新申报主体，建设内容变动。			
		质量指标	设施蔬菜智能化升级合格率	=100%	=100%	=100%	2	2				
			新建日光温室合格率	=100%	=100%	=90.78%	2	1.82	1、经营主体资金筹措不足，导致个别项目推进缓慢。2、受雨季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新建春秋大棚合格率	=100%	=100%	=90.50%	2	1.81	1、经营主体资金筹措不足，导致个别项目推进缓慢。2、受雨季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改造老旧温室合格率	=100%	=100%	=100%	2	2				
			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合格率	=100%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设施蔬菜智能化升级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底	2023年1月--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新建日光温室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底	2023年1月--12月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	1、经营主体资金筹措不足，导致个别项目推进缓慢。2、受雨季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新建春秋大棚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底	2023年1月--12月底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	1	1、经营主体资金筹措不足，导致个别项目推进缓慢。2、受雨季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改造老旧温室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底	2023年1月--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完成时间	2023年1月--12月底	2023年1月--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未分类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智慧农业发展	带动	带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新增蔬菜产量	≥0.36万吨	≥0.36万吨	≥2.08万吨	10	10	指标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种植环境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95%	≥95%	≥96%	10	10	
总 分							83.49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蔬菜智能提升工程。全年预算资金600万元，拨付560.9万元，全市执行率为93.48%，偏差原因是经营主体资金筹措不足，导致个别项目推进缓慢，受雨季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其中：1.新建日光温室成本373.6万元，拨付339万元，执行率90.76%；2.新建春秋大棚成本59万元，拨付53.4万元，执行率90.50%；3.改造老旧温室成本36万元，拨付32.83万元，执行率91.19%；4.建设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成本122.17万元，拨付122.17万元，执行率100%；5.蔬菜设施智能化升级成本12.5万元，拨付12.5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2023年全市蔬菜产业发展依托蔬菜智能提升工程项目。第一批于2023年4月28日文件下达陵川县，5月份建设实施；第二批于2023年7月20日下达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8月份建设实施；露地蔬菜项目于10月中旬完成，新建、改造设施蔬菜项目于12月初步建成并完善资料，依次验收项目。新建日光温室验收合格率90.76%，新建春秋大棚验收合格率90.50%，改造老旧温室、特色露地蔬菜及设施智能化升级验收合格率均为100%。其中：泽州县1个项目，完成新建日光温室116亩，拨付资金174万元，执行率100%；高平市8个项目，完成1个新建日光温室6亩、7个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2050亩，拨付资金50万元，执行率100%；阳城县6个项目，完成新建日光温室55亩、2个新建春秋大棚106亩，1个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200亩，1个蔬菜智能化升级，拨付资金142.4万元，执行率79.11%；陵川县21个主体22个项目，完成3个新建日光温室49亩、1个新建春秋大棚12.5亩、3个改造老旧日光温室26亩，13个特色露地蔬菜示范基地3858.5亩，拨付资金178.5万元，执行率99.16%；沁水县2个项目，完成1个新建春秋大棚15亩、1个改造老旧日光温室10亩，拨付资金16万元，执行率100%。					
		效益情况	2023年通过全市实施蔬菜智能提升工程，蔬菜播种面积6529亩，产量达到2.08万吨。带动蔬菜种植589户，增加就业岗位1372个；减少化肥使用量2%、减少农药使用量2%，有效改善种植环境。进一步降低劳动成本，有效改善作物生长环境，提高蔬菜产量，示范带动智慧农业健康发展，达到节本增效目的。					
		满意度情况	2023年通过对各县（市）38个实施主体发放调查问卷、绩效考核等内容测评，实施主体满意度达96%。					
	主要经验做法		1、提前做好预算，及时下达资金；2、实行月调度制，实地开展中期项目督查推进；3、做好技术指导服务，确保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建设项目安全、完善印证考核资料等指导服务。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经营主体资金筹措不足，导致个别项目推进缓慢；2、受雨季影响项目实施进度；3、农技力量薄弱，服务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及时做好项目储备预算，提高资金使用能效；2、加强项目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3、加强农技指导服务，有效推进项目落实。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晋城特优农产品宣传与推广项目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特优农产品宣传与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12	112	55.975	55.97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	112	55.975	55.97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利用晋城高铁站进、出口6块左右灯箱广告宣传推广，有效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的美观度、实用度、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农产品社会知名度，提高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最终有效提升城市形象。					为推进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打造“特”“优”农产品整体形象，提升我市农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附加值，在综合考虑流量、受众、覆盖范围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在晋城高铁东站投放宣传灯箱广告，具体以“晋城红薯”、“晋城蜂蜜”和“太行一号乡村振兴示范带”为内容，在高铁进站通道、出站通道共投放6块灯箱广告。费用总额为1119500元，包括画面制作费、画面审批费、电费、维保费、税金、媒体监测费等。通过在晋城高铁站进、出站通道投放灯箱广告，进一步增加了我市农产品销量，提升了农产品附加值，为全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民共同富裕夯实了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铁站灯箱广告牌	=6个	=6个	=6个	20	20	
		质量指标	特优农产品宣传与推广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采购前期及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5月	5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灯箱广告投放开始时间	6月	6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高铁站灯箱广告每块费用	≥18.6万元	≥18.6万元	≥18.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产品销量，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增加	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我市农产品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扩大	扩大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企业对宣传推广的满意度	≥92%	≥92%	≥93%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 及 分析	市财政预算112万元用于我市特优农产品的宣传推广，2023年5月9日局党组会确定在晋城高铁东站进站通道、出站通道共投放6块灯箱广告。晋城高铁东站的灯箱广告由长治市大美广告有限公司独家运营，截止2023年底支付559750元，2024年1月支付559750元。2023年预算执行率为50%，因为财政联合会审不予支付。
		产出情况 及 分析	2023年6月8日与长治市大美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在晋城高铁东站进站通道、出站通道共投放6块灯箱广告，每块灯箱广告面积为13.062平方米，具体以“晋城红薯”、“晋城蜂蜜”和“太行一号乡村振兴示范带”为内容。投放周期为2023年6月2日-2023年12月31日止。广告位置极佳，旅客观看时360度无死角，对所有进站旅客和出站旅客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宣传内容被接受性高，旅客停留时间长，进一步促进了晋城农产品、特产走出太行山，走向全国。特优农产品宣传与推广项目工作完成率为100%。
		效益情况 及 分析	通过在晋城高铁站进、出站通道投放6块灯箱广告，充分利用太焦高铁沿线客流众多的优势，进一步宣传了我市特优农产品，增加了农产品销量，提升了农产品附加值，扩大了农产品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全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基础。2023年全市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达到195亿元，增幅12.87%。
		满意度情况 及 分析	通过对农业企业产品销售量、品牌影响力等进行调查回访，农业企业对晋城东站特优农产品宣传与推广项目满意度为93%。
	主要经验做法		目前，中国高铁运营里程已超过3.5万公里，高铁旅客发送量正以井喷式逐年增长，海量的旅客让高铁成为宣传品牌、展示形象的流量新入口，高铁灯箱广告媒体已成为辐射范围最广、增值潜力最优、宣传辐射半径最大的优质宣传平台。通过与长治市大美广告有限公司合作，在我市高铁东站投放灯箱广告，进一步宣传了我市特优农产品，扩大了农产品竞争力，有效助力我市优质农产品走出晋城、走向全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粮食产能项目(大豆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产能项目(大豆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5.7	105.7	105.7	105.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7	105.7	105.7	105.7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豆地方政策性保险,用于对2022年大豆种植农户参加市级大豆地方收入保险的市级保费补贴						全年完成大豆地方收入保险承保亩数74069.71亩,为广大农民提供了农业生产风险保障,确保大豆种植面积稳定、种植户受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大豆地方收入保险承保亩数	= 74069.71亩	= 74069.71亩	= 74069.71亩	20	20				
		质量指标	大豆地方收入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豆地方收入保险承保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豆种植面积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85%	≥85%	≥9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105.7万元,实际执行105.7万元,其中城区3.4万元、泽州县102.3万元。对2022年大豆地方收入保险承保亩数进行市级保费补贴。2022年大豆承保面积为74069.71亩,市级承担保费补助资金155.7万元,2022年大豆保险预算资金50万元,于年底支付第一批补助资金,其中城区11.5万元,高平38.5万元。2023年预算资金105.7万元,用于补助2022年第二批大豆保险补助资金,其中城区3.4万元,泽州县102.3万元。								
		产出情况		2022年全市大豆地方收入保险承保亩数74069.71亩,其中城区7090.82亩、泽州48673.32亩、高平18305.57亩。2023年5月11日联合财政进行保险机构的遴选,确定人保、国寿、太平洋、中煤、平安五家保险机构资质符合要求,6月完成承保合同签订。2022年12月对全市大豆收入保险进行承保,根据在保险期内,由于价格下跌或者产量降低导致保险大豆实际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收入(每亩保险金额550元),保险机构负责赔偿,2022年大豆保险保费总额366.6万元。补助资金在2023年6月底前100%足额拨付。								
		效益情况		通过对全市大豆地方收入保险承保,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农户的生产效益,降低了受益风险,提高了大豆种植面积,2023年种植面积增加0.47万亩,完成全年任务(22万亩)的102.1%。								
		满意度情况		根据下乡调研、电话随访当年的承保情况、保险理赔情况等,对参保农户的满意度进行调查,汇总得出农户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晋城市2023年大豆地方收入保险实施方案》《晋城市大豆地方收入保险实施方案》，综合运用财政补贴方式，大力发展我市大豆地方收入保险，为广大农民提供农业生产风险保障，确保种植大豆农民稳定收入，坚定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继续认真落实保费补贴政策，做好政策宣传，督促县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助请示的申报，要求县级农业部门提高认识、做好政策的落实。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粮食产能项目（留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产能项目（留市）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4.3	34.3	2.632	2.632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34.3	34.3	2.632	2.632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 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开展了应急防控农药采购储备，采购农药2.216吨，开展耕地质量组网监测，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点，采集土样，完成耕地质量监测报告。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加强耕地质量的保护与提升，带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促进粮食丰产丰收的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农药	≥1吨	≥1吨	≥2.216吨	20	20	主要是根据当年农药采购的市场价格决定的			
		质量指标	病虫害预警预报准确率	≥80%	≥8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农药采购时间	6-7月份	6-7月份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因外出学习，上会推迟的原因，导致采购时间推迟到9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40%	≥40%	≥64.6%	30	30	超额完成了指标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85	良				
项目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开展了应急防控农药采购储备，采购农药2.216吨，开展耕地质量组网监测，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点，采集土样，完成耕地质量监测报告。项目预算资金34.3万元，实际支出2.6317万元。预算执行率7%。30万农药采购已完成，由于年底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									
	产出情况		开展了应急防控农药采购储备，采购农药2.216吨。农药采购招标采购发布时间 2023年8月21-23日，开标时间为9月1日，中标单位为山西倍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河南和美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0万元整，9月完成了合同的签订以及 2.216吨联苯啉虫啉和己唑醇农药的验收工作，确保病虫害预警预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耕地质量组网监测工作从3月份开始开展，在泽州、高平、阳城、陵川、沁水设耕地质量监测点303个，及时对土壤质量进行监测，月份完成年度耕地质量等级监测报告。									
	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了 64.6%，超额完成了年初指标值。利用应急防控农药可防治病虫害约4.4万亩次，使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确保病虫害不暴发成灾，将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绩效分析	满意度情况	通过电话沟通，下乡调研等方式，了解农户项目实施情况，产量，以及资金到位是否及时等，同时对项目主体的满意度进行了调查，汇总得出农户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制定了《晋城市2023年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各县根据实施意见，制定实施方案，报市局批复2、在农时关键时期，市县两级技术专家人员对项目区进行技术指导 3、严格遵循采购程序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提前做好项目的谋划布局，对项目进行精准预算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粮食产能项目（下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产能项目（下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60	560	560	560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560	560	560	56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有机旱作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建设、应急防控农药储备、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报告的编制、以及2022大豆地方政策性保险支付，通过开展粮食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体系建设，不断推出适合我市的优良品种和主推技术，粮食生产基地条件逐步改善，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加强，耕地质量保持稳定，农业生产与农业生态环境良性互动，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安全得到保障。					1、建设了10500亩有机旱作粮食生产示范基地，共13个示范片，其中小麦4个、大豆4个、谷子5个。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2万亩；2、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建设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农作物种子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农作物自主品种选育；3、开展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防控，布局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监测点，对小麦条锈病、蝗虫等12种以上病虫害种类进行监测；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的建设，促进种业的发展，扩种大豆，带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促进粮食丰产丰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有机旱作示范片	= 10000亩	= 10000亩	= 10500亩	20	20				
		质量指标	病虫害预测预报准确率	= 80%	= 80%	= 90%	5	5				
			粮食产能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85%	≥90%	5	5				
		时效指标	粮食产能项目验收时间	12月	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40%	≥40%	≥64.6%	10	10	超额完成了年初指标值			
			病虫害绿色防控率	≥50%	≥50%	≥53.5%	10	10				
			改善粮食生产基地生产条件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5	优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与分析	项目建设和10500亩有机旱作粮食生产基地，完成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基地、农作物种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开展了农作物自主品种选育，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项目预算资金560万元，全部执行到位，执行率达100%。粮食产能项目下县资金分配情况：城区62.6万元、泽州201.8万元、高平53.6万元、阳城125.6万元、陵川60.6万元、沁水56.1万元。各县（市、区）资金全部执行到位，执行率达100%。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 评 结 果 分 析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4月开始实施该项目，开展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示范面积10500亩。泽州建设2个麦豆一体化示范片、城区1个麦豆一体化示范片，阳城1个麦豆一体化示范片，麦豆一体化项目于2023年6月开始播种，2024年6月完成建设内容；阳城2个谷子示范片、陵川2个谷子示范片、沁水1个谷子示范片，谷子示范片是2023年4月份开始播种，2023年底完成建设内容。5月份开始在示范片内安装太阳能杀虫灯，共212个，黄板根据情况铺设，开展2次统防统治全覆盖作业，应用测土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6500亩；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以及绿色防控，通过统一喷防作业，使用物理和生物防治，例如黄板蓝板、性诱捕器等方式，减少农药的使用，病虫预测预报准确率达到90%；2023年12月底前对粮食产能项目实施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通过项目的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业生态环境良性互动，我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安全得到保障。项目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粮食产能项目的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率达到64.6%，超额完成年初指标值，社会效益指标：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可持续影响指标：病虫害防控期内，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在示范片上施用有机肥、测土配方肥，减少化肥的使用，使用物理、生物防治技术，减少了农药的使用，使粮食生产基地得到了改善，土壤肥力变好，带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促进粮食丰产丰收。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电话随访、下乡调研的方式，了解农户当年的项目实施情况，粮食产量，病虫害发生情况等，汇总后得出农户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1、制定了《晋城市2023年粮食产能项目指导意见》，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并批复实施2、市县两级在农时关键时期下乡进行田间指导培训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做好项目的前期谋划工作，确定项目建设内容，精准预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0	0	0	0	
		市区财政资金	50	5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资金赤字预警、大额资金预警、收付款提醒、合同到期预警模块。产权改革里：前期准备、成员管理、改制确权、总结验收模块。股权管理里：经济组织、成员登记簿、股权登记簿、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股权分红模块。领导指挥仓里：三资管理、股权管理、银农直连、产权交易模块的开发，及系统的升级工作。发挥网上公开和网络监督的作用，让广大农民群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强化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长效化地防范和治理农村“三资”腐败问题滋生，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廉洁规范、常治长效，农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0%。				2023年完成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升级，发挥网上公开和网络监督作用，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廉洁规范、常治长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开发模块数	≥18个	≥18个	≥18个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正常运转率	≥85%	≥85%	≥100%	5	5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0%	5	0	2024年1月底完成验收
		时效指标	阳光农廉网升级改造请示时间	3月	3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5		2023年9月22日签订合同
			阳光农廉网升级改造招标及合同签订共完成时间	5月	6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5		2023年11月22日签订合同
			阳光农廉网升级改造工作完成时间	9月	9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5		2024年1月底完成验收
			阳光农廉网升级改造验收时间	10月	10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2.5		2024年1月底完成验收
		成本指标	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升级改造资金	≤50万元	≤50万元	≤49.2万元	10	9.84	实际合同金额是49.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产权改革知情权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强化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	强化	强化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廉洁规范、常治长效	实现	实现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74.84	中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 评 结 果 分 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规范使用农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监管平台，推动“三资”管理水平提升，充分发挥网上公开和网络监督的作用，让广大农民群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年初预算安排5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已完成0元，预算执行率0%，主要原因是省厅要求各市的三资管理系统要与省厅的三资管理系统进行对接，系统尚未完善，导致我市的三资管理系统改造项目在后半年才开始进行。2023年底未达到支付条件。
		产出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印发《晋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和预算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2023年9月8日编制完成农村三资升级改造项目方案。根据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计划编制、技术审核、技术验收及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2023年9月21日召开升级改造专家论证会，专家一致通过。9月22日向大数据局提出审核方案申请，10月20日在大数据局召开三资升级改造项目审核会，审核通过率为100%。10月25日大数据局出具三资改造项目意见书，11月16日委托第三方招标，11月22日签订合同，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在签订合同之后进行系统开发，并于2023年12月10日完成了18个模块数开发建设，具体包括大数据分析指挥舱、清产核资报表相关数据的提取生成、合同查询汇总分析、预警监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和村（居）委账务分设（政经分离）、财务报表汇总查询分析、房屋资产和土地资源定位、交易项目查询汇总分析、数据上报对接、数据报送对接、会计科目适时更新等模块。农村“三资”监管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100%，2024年1月30日完成项目验收。
		效益情况	通过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发挥网上公开和网络监督作用，省级、市级在系统上可直接查看各村、各乡镇三资情况，强化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导，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村级资产、资源、资金的知情权。实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廉洁规范、长治长效。
		满意度情况	通过升级改造后，三资管理系统功能更加完善，充分发挥网上公开和网络监督作用，村集体、农户满意度可达到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2011年，我市打造阳光农廉网，将农村“三资”监管软件作为阳光农廉网的子系统，在全市范围进行推广使用，以县级为单位可以进行数据查询、汇总分析。2022年，城区、泽州、高平、阳城、陵川5个县（市、区）将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和农村产权交易系统互联互通，打造了“智慧农经”系统。2023年，市农业农村局对农村“三资”监管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完善了市级大数据分析指挥舱、清产核资报表相关数据的提取生成、合同查询汇总分析、预警监管、政经分离、财务报表汇总查询分析、房屋资产和土地资源定位七大功能，同时对农村产权交易系统进行完善，通过项目实施，满足省级平台、纪委平台对接需要，满足农村产权改革以后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需要。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农村三资监管系统要和省厅系统接通，导致此项目开始时间晚于预计时间。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村户厕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户厕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40.05	340.05	340.05	340.05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340.05	340.05	340.05	340.0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陵川县完成6776户，整改问题厕所25户，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2023年完成户厕改造23482户（其中：城区280户，泽州县2000户，高平市7200户，阳城县5000户，陵川县7002户，沁水县2000户），完成长期整改问题厕所4177户（其中城区367户，泽州县1649户，阳城县119户，高平市1751户，沁水县168户，陵川县123户）。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80%，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5%，有效带动了地方财政投入和社会投资，实现了资金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同时带动了当地就业，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完成户厕改造数量	= 30111户	= 30111户	= 30111户	10	10	
			2022年长期整改户厕数量	= 320户	= 320户	= 320户	10	10	
		质量指标	厕所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5	5	
			奖补资金拨付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拨付时间	6月前	6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户厕改造市级补助标准	500元/户	500元/户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户厕改造后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80%	≥80%	10	10	
			完成户厕改造农户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	≥80%	≥80%	≥80%	10	10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按1000元/户的标准下达补助资金1643.74万元，用于补助2023年新改造23482户；问题厕所按1000元/户的标准下达补助资金417.7万元，用于补助2023年长期整改问题厕所4177户。市级只安排陵川县（重点帮扶县）资金340.05万元，用于补助陵川县2022年改造的6776户及问题整改厕所25户，目前资金已全部下达，全年资金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截止2022年底共完成户厕改造30111户（城区320户，泽州8015户，高平4000户，阳城8000户，陵川6776户，沁水3000户），完成长期整改户厕320户（泽州272户，高平24户，陵川25户），已按照相关标准全部通过市级抽查验收，厕所验收合格率达到95%。2023年根据晋农组发【2022】15号文件，按照户厕改造省级标准1000元/户，县级配套1000元/户，市级只对陵川县新改厕6776户、问题厕所25户补助340.05万元，资金于2023年4月23日全部拨付到陵川县，拨付率100%，陵川县于2023年6月28日已全部拨付到9个涉及乡镇（崇文镇、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潞城镇、夺火乡、古郊乡）。
		效益情况	2022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卫生厕所普及率≥80%；2022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85%。通过厕所改造一是有效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面貌，提升了村庄整体形象，改善了老百姓的生活品质；二是通过宣传培训，明显提升了乡风文明和农民卫生素质。
		满意度情况	项目区改厕农户和基层干部满意度≥95%，群众对改厕效果比较满意。
	主要经验做法		市委市政府高位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全市人居环境考核指标和乡镇三农专项考核三项考核，把户厕改造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内容，纵向考核到县到镇，横向考核到部门到责任人，形成了农村户厕改造从研究部署、到保障推进、再到监督考核的闭环落实工作体系，夯实了户厕改造的基础保障支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调研后续管护机制，借鉴推广先进的管护经验，真正把好事办好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机新机具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新机具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25	225	225	22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	225	225	225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项目示范区, 通过示范区建设, 向农民展示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各类农机装备及应用技术, 认真考察、引进10台以上的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新技术, 试验示范总面积500亩以上, 针对不同作物、不同作业环节在全年开展农机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及现场会推广, 现场会推广次数4场以上, 年底项目验收后进行补贴, 加快农用工效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装备的普及和应用, 从而实现节本增效, 促进我市农业生产作业全面机械化发展, 解放劳动力, 提高生产效率, 实现增产增收。				在项目区引进批式谷物循环干燥机、气吸式精量播种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无人植保机、粮食加工机械等新机具, 共计36台(套)。对大豆脱粒机整体结构进行设计, 提高其脱粒性能和效力性能。对引进的新装备和研制的装备, 进行了试验示范, 掌握了第一手重要数据, 进行数据分析, 撰写了试验示范考核报告。完成任务100%。通过项目的实施, 推广了先进的农业新技术、新机具, 引导农民进一步提高作业效率, 降低作业成本, 增加产量和效率。补助智慧农机终端341套, 提高了全市农机智能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验示范面积	≥500亩	≥500亩	≥2186.51亩	10	10	统计口径不同。预算时按照子项目数量, 每个子项目一套机具进行统计的, 实际完成量是按照实际全部引进机具数量统计的。今后统一口径,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引进机具数量	≥10个	≥10个	≥36个	10	10	预算时按照每个子项目核心面积约100亩进行统计的, 实际完成按照实际完成全部试验面积进行统计。今后统一口径,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质量指标	机具正常使用	≥3年	≥3年	≥3年	10	10	
			示范区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时效指标	项目评估、考察时间	4月前	4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现场会推广时间	6-11月	6-11月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成本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12月前	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每台补贴机具价格占比	≤80%	≤80%	≤80%	10	10	
			亩均增产	≥3%	≥3%	≥3%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民劳动强度	减轻	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提高生产作业效率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减少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待推广面积	≥10万亩	≥10万亩	≥10万亩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农机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资金，共计225万元。主要包括子项目：粮食机械化烘干技术推广项目，资金42万元；玉米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提升项目，资金58万元；轴流式大豆脱粒机研制项目，资金8万元；秸秆机械化利用项目，资金14万元；农产品产后处理及初加工装备技术示范项目，资金25万元；谷子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项目，资金15万元。智慧农机终端安装补助项目，资金63万元。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3〕6号）要求，资金计划全部下拨到项目承担单位，财政资金到位率为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引进、研制新机具补助；二是项目试验示范、示范区建设、召开现场演示会等费用；三是对智慧农机终端安装进行补助，共计225万元。因剩余资金不足以补助一套智慧农机终端，结余资金1460元，资金使用率达到99.94%。						
		产出情况分析 2023年市级农机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智慧农机终端安装314套，引进新机具36台（套），研制样机1台，完成试验示范面积2186.51亩，其中：粮食机械化烘干技术推广项目，新增机具3台（套），完成烘干量444吨；玉米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提升项目，新增机具12台，实施面积1756.2亩；轴流式大豆脱粒机研制项目，完成轴流式大豆脱粒机样机的研制；秸秆机械化利用项目，新增机具1台，实施面积309.65亩；农产品产后处理及初加工装备技术示范项目，新增机具8台（套），完成加工量147.495吨；谷子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项目，新增机具12台，实施面积120.66亩。机具正常使用均可达三年以上，全部于当年完成示范区建设，4月份前完成了项目考察，5-11月引进机具进行了项目的试验示范，并完成了项目现场演示推广，12月前完成了项目资金兑付、验收及绩效评价，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效益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一是可以提高生产效率，解放劳动力；二是可以提高耕种质量，增加产能，促使农民增收，经济效益明显。如：玉米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提升项目，通过使用引进的新机具，亩均产量由600公斤提高到621公斤，增产率达到3.5%。全市按10万亩待推广面积进行实施，可实现玉米增产210万公斤。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和拉动，一是可以有效提高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二是实行机械化可节省人力投入，缩短机械化作业时段，提高生产作业效率，可大面积推广应用，形成产业效益，解放人工。三是加快了农村劳动力向第三产业的转移。生态效益。在项目区推广使用新型高效农机装备，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燃油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且通过精准作业，减少农药施用量，提高了土壤肥力，将秸秆作为生物质资源，不仅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而且还能避免资源浪费。						
		满意度情况分析 经对项目实施主体和周边群众进行走访，群众普遍对引进和研制机具的使用和产生的效益表示满意，农户对项目实施满意度大于85%。						
	主要经验做法		单位高度重视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项目工作，成立了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项目领导小组，各县也都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同时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推广站/生产指导站成员为组员的技术指导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技术的指导及问题的解决，确保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多次深入项目点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查，确保项目当年实施当年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农机操作人员的技术应用成熟度有待提高。对于一项新技术，操作人员经岗前培训虽也能操作应用，但并没有完全掌握机具的特点，在使用和调整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不能发挥新机具的最大优势。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进一步加强对农机手系统培训和在农业生产中进行实操训练，才能更好地发挥农机新技术的作用。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林文旅康示范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林文旅康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60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160	160	160	16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晋城文河农林文旅康多产融合示范村、文河森林康养与康养农业科技示范村发展规划;2.建立文河森林康养资源数据库;3.开展农业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4.调整种植产业结构,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建设生态、美观、健康、产业化的“文河森林康养与康养农业科技示范村”,对于结合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实施乡村振兴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2023年在文河村实施森林康养与康养农业科技示范项目。具体为建立森林康养资源数据库和编制文河农林文旅康养发展规划,已全部完成。同时建设了南崖宫和祖师顶康养步道和人居环境整治,建设了设施蔬菜阳光大棚、生态养鸡场、森林康养产业研究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文河农林文旅康养发展规划	=1个	=1个	=1个	10	10	
			建立森林康养资源数据库	=1个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5	5	
			2023年农林文旅康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5月底前	5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每年配套经费	=80万元	=80万元	=8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文河村农民收入增加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市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河村农民满意度	≥92%	≥92%	≥92%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160万元，实际下达陵川县资金 1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已建立丈河森林康养资源数据库， 预算投资22万元，实际完成投资24万元，丈河农林文旅康养发展规划编制已完成， 预算投资18 万元，实际投资16万元，南崖宫和祖师顶康养步道和人居环境整治、设施蔬菜阳光大棚、生态养鸡场、森林康养产业研究院，计划投资280万元，实际投资280万元，施工质量合格， 运行情况良好。
		产出情况	2023年7月5日，农林文旅康养示范项目资金 160万元下达陵川县。截至目前，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在丈河森林康养资源数据库的建立和丈河农林文旅康养发展规划的编制（2020年5月22日完成），南崖宫康养步道467米（2020年5月15日完成），人居环境整治（2023年1月10日完成），森林康养研究院 建设（2024年2月8日完成）。
		效益情况	圆满完成丈河森林康养资源数据库、农林文旅康养发展规划编制 2方面计划的任务，加之南崖宫和祖师顶康养步道和人居环境整治、设施蔬菜阳光大棚、生态养鸡场、森林康养产业研究院等项目的实施和运行，带动了85个劳动力就业，人均增收1065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为全面改善丈河村景观生态，全力打造了丈河村良好的康养生态环境，为丈河康养特色村及丈河乡村振兴奠定了基础。
		满意度情况	从我们向丈河森林康养资源数据库建立和农林文旅康养发展规划编制的村民和游客了解，对该项目建设等效能及作用表示一致拥护，并对项目实施方式及流程持满意态度。
	主要经验做法		依托山西农业大学“校地共建”模式，结合丈河康养基础条件，实施丈河森林康养资源数据库建立和农林文旅康养发展规划编制，成效显著。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建立和规划期间，发现丈河村森林资源覆盖率高，环境条件宜人，乡风淳朴，但是青壮年大都外出务工，村子里仅剩下少数留守老人与儿童，乡村人口流失严重，乡村环境及乡村产业百废待兴。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创新发展思路和确立丈河农林文旅康养发展的定位，成立丈河“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行动”项目组，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按照“对标要求、校地共建、产业引领、全面推进、久久为功”的思路，立足丈河自然资源优势、农业发展实际、农村文化特色，开展森林康养和康养农业科技示范，引领丈河村发展森林康养产业新业态，打造丈河森林康养特色小镇，探索康养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径。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与培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技术推广试验示范与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0	10	8.338	8.338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10	10	8.338	8.338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开展4种作物的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筛选出符合晋城土壤、市场需要的品种，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发展效益农业。				实际完成4项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筛选出适宜晋城市推广的农业新技术2项，加快了农业技术的普及和推广应用，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增加了农民收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播大豆高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	= 1项	= 1项	= 1项	4	4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验示范	= 1项	= 1项	= 1项	4	4	
			甜糯玉米标准化生产试验示范	= 1项	= 1项	= 1项	4	4	
			夏玉米标准化生产试验示范	= 1项	= 1项	= 1项	4	4	
			试验面积	= 160亩	= 160亩	= 160亩	4	4	
		质量指标	试验示范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8	8	
			各类培训合格率	≧90%	≧90%	≧0%	2	0	因省里安排的培训较多，根据实际情况，市级未开展培训
		时效指标	试验示范工作开展时间	4-10月	4-10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试验示范补助标准	= 2万元	= 2万元	= 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筛选出适宜晋城市推广的新技术	≤2项	≤2项	≤2项	15	15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进程	加快	加快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8%	10	10	
总分							98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项目前期考察、评估，4月20日前完成项目协议签定，5月底前完成播种，7月中下旬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8月份完成项目资金支付，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完成测产，11-12月完成项目总结、验收。该项目共预算100000元，截止12月底共支付83383元，预算执行率83.38%。执行率低的原因是财政联合会审不予支付。
		产出情况 及分析	4月与实施主体签订了试验协议，由其5月完成4项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种植，每项试验种植亩数40亩，共计完成160亩试验示范种植，项目完成率100%。7月对试验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中期检查，8月进行了试验和技术指导费用的支付，9-10月对试验田进行测产。据测产数据，试验田平均亩产较对照田亩增产10%以上，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达到了创高产的目的。
		效益情况 及分析	通过试验示范，筛选出适宜我市推广的农业新技术2项（包括甘薯全程机械化种植技术和谷子机械化宽窄行轻简化种植技术），加快了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带动了周边农户应用新技术、新材料的积极性，增加了农民收益。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根据下乡调研、电话随访等形式对试验示范农户的满意度进行了调查（满意度调查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难易程度、增产效果、资金是否拨付到位等），汇总得出农户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和承担的试验主体签订了试验协议，对其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估审核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作物生长的关键时期，技术人员深入一线实地开展技术指导，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不可控的天气因素，可能导致试验达不到预期目标或者失败。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发布预警提醒，采取预防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业农村局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局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7	177	153.29	153.2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	177	153.29	153.29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阳光农廉网运行正常运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考评工作、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的评定工作、农村“三资”管理水平提升、.机关网络运行维护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运行费、优质农产品产业发展、农药化肥抽检、粮食安全考核、农业标准化专项工作经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农民工艾滋病防治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体系建设、乡村振兴专题培训、档案整理、视频会议云视讯网络服务费、安全法制宣传培训、党员教育培训、融媒体中心宣传费、市级龙头企业评审、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审和验收、市级全产业链重点链建设评审和验收、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项目评审和验收、畜牧类政策性保险重大项目评审、食用菌产业发展详细规划编制、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晋城市中药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工作。					完成了阳光农廉网运行正常运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考评工作、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的评定工作、农村“三资”管理水平提升、.机关网络运行维护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运行费、优质农产品产业发展、农药化肥抽检、粮食安全考核、农业标准化专项工作经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农民工艾滋病防治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体系建设、乡村振兴专题培训、档案整理、视频会议云视讯网络服务费、安全法制宣传培训、党员教育培训、融媒体中心宣传费、市级龙头企业评审、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审和验收、市级全产业链重点链建设评审和验收、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项目评审和验收、畜牧类政策性保险重大项目评审、食用菌产业发展详细规划编制、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晋城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要求，在省厅统筹指导下，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聚力推动主要指标争先进位，粮食生产底线守牢，产业、建设、治理 水平同步提升，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迈上了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审次数	≥5次	≥5次	≥5次	3	3		
			安全法制宣传培训次数	≥5次	≥5次	≥5次	3	3		
			档案整理件数	≥3000件	≥3000件	≥3627件	3	3	各科室存档资料比预计多	
			中药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1本	= 1本	= 1本	1	1		
			食用菌产业发展详细规划	= 1本	= 1本	= 1本	1	1		
			网络运行维护次数	≥60次	≥60次	≥66次	3	3		
			下乡检查次数	≥300人次	≥300人次	≥325人次	3	3		
			融媒体发布信息条数	≥1000条	≥1000条	≥1230条	3	3	农业农村局工作量增加，需发布的内容增加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3	3		
			规划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4	4		
			网络运行流畅性	流畅	流畅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时间	6月前	6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12月前	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安全法制宣传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指标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群众安全法制保密意识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提高局机关人员档案信息查阅的速度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提升视频会议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10	10	
	总 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年初预算177万元，因10月1日后财政原因，截止12月31日，一共支出153.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6%。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4月份召开了沁水示范牧场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评审，7月份召开了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论证会专家评审、市级龙头企业评审、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审，11月份召开了农村“三资”监管系统升级改造评审，2023年5月开展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防震减灾宣传活动，6月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活动，12月举办了党建“四个一”交流活动。2023年4月与晋城市源诚扬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档案整理合同，10月完成整理工作，共整理档案3627件，发文汇编31卷，档案整理符合晋城市档案馆的要求，合格率为100%。2023年6月与融媒体签订合同，依据工作需求，选取行业、系统重要信息，以及工作动态，每天在晋城农事推送不少于4条的反映全市三农工作的重要信息，在晋城农事上发布信息累计1230条。农经科、市场科、品牌农业工作站、农村社会事业与科教科、种植业科等有关科室就每周到各县区开展太行一号、乡村振兴、农业安全生产等工作累计下乡325次。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编制了中药材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晋城市食用菌产业发展规划2个规划，并支付了相关费用。2022年4月我单位委托中鼎智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规划编制单位的招标采购，招标评审完成后，确定太原市泓达土地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单位。5月签订 服务合同，编制内容主要为：重点阐明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思路、总体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实 施保障等。7月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评审，规划验收合格率为100%。 2022年9月与山西智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服务合同，深入各县（市、区）实地考察调研，开始进行《晋城市食用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10月 完成规划初稿，编制的内容包括：食用菌发展现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发展的优势与机遇，发展的思路、原 则及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初稿完成后，经征求市、县业务部门意见，进行了进一步的修 改完善，12月经专家评审通过。2023年1月与晋城市人为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网络运行维护合同，常年委 派1名运维人员，根据单位的日常需求及时完成网络运维，主要包括：排除农业农村局网路系统故障；提供并 实施上述设备款、硬件升级方案等；全年共计完成网络运维68余次，有效的保障了我局网路运行的流畅性。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晋城市人为峰电子有限公司及时排除农业农村局网络系统故障，有效的保障了晋城市农业农村局网络运行的流畅性，提升视频会议工作效率，在局机关讲解“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与诚信”、党建“四个一”等 各种各种活动，提高了农民群众安全法制保密意识。与晋城市源诚扬档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档案整理合同，档案整理符合晋城市档案馆的要求，提高局机关人员档案信息查阅的速度。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与晋城市人为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网络运行维护合同， 由晋城市人为峰电子有限公司常年委派1名运维人员，根据单位的日常需求及时完成晋城市农业农村局的网络运维。通过调查，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为85%。					
		主要经验做法		2023年，晋城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省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要求，在省厅统筹指导下，以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聚力推动主要指标争先进位，粮食生产底线守牢，产业、建设、治理水平同步提升，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迈上了新台阶。（一）锚定“一产上台阶”目标抓落实，主要指标整体进位。（二）学用“千万工程”经验强引领，重点任务高质完成。（三）创新“21632”打法提质效，工作统筹系统强化。2024年，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厅部署，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深化“21632”打法，聚力“两个确保、三个提升、两个强化”重点任务落实落地，有力有效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创设一批政策。二是抓实特优农业增效项目、太行一号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项目、农村集体经济壮大项目等三类项目。三是实施五大工程。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财政经费不足，部分项目未完成支付，在以后的工作中，应做到：全年工作应对照工作清单与业务科室及财政及时沟通，完成年度资金支付，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完善评价措施和方法，圆满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项目在申报部门预算前的精准化，才能保证预算审批后各项目在以后年度预算申报时要加强预算前基础资料的收集，保证预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在预算执行时，要及时和财政部门沟通保证资金的及时拨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5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	500	500	5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节约农户农业生产费用≥20%，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2023年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5万亩，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序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 5万亩	= 5万亩	= 5万亩	20	20				
		质量指标	生产托管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托管工作开展时间	4-12月	4-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农业生产费用节约率	≥20%	≥20%	≥2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降低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到位500万元，实际支出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城区30万元；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90万元；陵川县、沁水县100万元，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二十条政策举措》的通知要求，年初安排500万元，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于每年4月份下达各县，执行率100%。资金到位后，各县（市、区）以县委、县政府文件出台农业生产托管实施指导意见，确定服务主体，2023年，城区完成了0.3万亩，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完成了0.9万亩，陵川县、沁水县各完成了1万亩。2023年全市完成土地托管面积5万亩，截止2023年12月完成托管面积5万亩。土地托管项目主要内容是为小农户提供耕、种、防、收等服务，通过土地托管，亩均产量增加10%，解放农村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
		效益情况	通过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农业规模化经营率提高，农业生产成本降低，增加粮食产量，农业生产费用节约率大于等于20%。
		满意度情况	项目实施后，农民把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统一完成，这样农民不仅可以出去打工增加收入，而且通过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的农业规模化经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产量，直接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通过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农户增收率可达20%以上，农户满意度可达90%。
	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加大对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政策宣传，让广大农户和基层干部充分认识到土地托管带来的切身利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农户和服务组织的规范化意识不高，一是部分农户不愿意和服务组织签订合同，有抵触心里。有的担心服务组织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托管内容，有的担心服务组织给予了优惠，是否会偷工减料。2. 农业机械农忙时不够用，农闲时闲置不用。你那个也生产季节性较强，尤其是播种和收割两大关键环节，作业期限很短，提前或推后都会对农作物的生长和产量造成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让农户认识到土地托管带来的切身利益。2. 延长产业服务链条，推进全过程托管。为农户提供点对点服务，帮助农户解决生产过程中产前无规划、产中无技术、产后无渠道的难题。3. 加强技术研究，实现农业机械“一机多用”。4.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5. 加强合作，增强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0	30	0	0	0	0	
		市区县财政资金	30	3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3年底，摸清我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构建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数据库，掌握我市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和风险，为科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我市的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全省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开展，已完成全部调查工作，4月27日-28日开展了为期两天的晋城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培训；会同省厅对高平市，沁水县的调查工作进行了质控检查；指导各县对普查工作采取了全流程、全要素的质量控制，确保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结果的科学合理，真实可靠。截止目前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已通过部、省两级审核，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委托山西玉辉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5日公开招标，确定中国农业大学为实施单位，并于2023年11月22日和中國农业大学签订合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费用一次性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晋城市外来入侵物种清单	= 1套	= 1套	= 1套	10	0	属于跨年项目，预计2024年6月底完成。
			普查外来入侵物种种类	= 138种	= 138种	= 118种	10	8.55	年初指标属于省级清单，目前晋城市发现118种。
		质量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覆盖率	= 100%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充普查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30万元	≤30万元	≤0万元	10	0	已签订合同，预计2024年6月份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外来入侵物种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为科学防控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提供	提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及成果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45%	10	5	预计2024年6月技术总结完成
	总分						63.55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支出0元，全年预计执行数为0%。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委托山西玉辉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5日公开招标，确定中国农业大学为实施单位，并于2023年11月22日和中国农业大学签订合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费用一次性支付。合同履行期限为2024年6月30日。
		产出情况	根据晋城外来入侵物种目录清单，完成2022年-2023年两年晋城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2022年5月-2023年12月对六县、乡镇、村（三覆盖）进行全域范围内外来入侵的图像、数据、资料进行采集工作，并进行118种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录入、审核、汇总等工作；2023年5月-10月进行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补充调查；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覆盖率为100%。2023年通过招标确定中国农业大学进行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报告和成果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由晋城市农村社会事务中心资源环境站预计于2024年6月份完成编制，主要内容有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审核工作、普查成果“一套表”、“一套图”及“普查技术报告和总结报告”，提交成果评价，完整的外来入侵资料合集。
		效益情况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调查工作，所有县、乡镇、村（三覆盖）进行调查和宣传，提高外来入侵物种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目前完成全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数据属于涉密，不予公开）。
		满意度情况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建立全民参与、全面封堵、全域防控的外来物种入侵严密防线。社会群众及成果使用者满意度达到45%，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预计2024年6月完成技术总结，达到序时进度。
	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压实工作责任，督促各县对普查的资料收集、数据采集以及数据填报工作进行全程质控。二是强化技术培训，我们于4月27日-28日开展了为期两天的晋城市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培训，邀请了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的专家，围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面上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要点、普查管理系统操作、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水生动物面上调查技术要点、入侵病虫害识别、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面上调查共性问题解答等内容开展授课。三是开展数据审核，完成了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数据审核，并对数据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农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236	1.236	1.011	1.011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1.236	1.236	1.011	1.011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专业人员素质，为全市农业行业筛选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评审管理，保证评审质量，增加单位技术含量。				按照年度预算情况，已经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初级资格评审，7月底前已经完成相关费用支付。此次职称评审提高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了申报人员相关单位的技术含量，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人员数量	=42人	=42人	=40人	20	19	42人提交资料，有2人资料审核未通过，不予以参加职称评审的资格。要严格规范职称评审流程，对收审的材料严格把关。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评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初级评审时间	3月底前	3月底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因省厅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未如期开展，为保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准确执行，视省厅评审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延期实施。
			相关费用支付时间	4月	4月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5	0	因省厅农业系列职称评审未如期开展，为保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准确执行，视省厅评审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延期实施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专业人员素质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增强相关单位技术含量	增强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满意度	≥98%	≥98%	≥98%	10	10	
总分							84	良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10月底前报名收审材料，收审的材料中有初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36人，其中有2人材料不符，未顺利通过材料初审阶段；2023年6月28日组织评审，共计评审初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34人，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有参评意向人员进行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人事科负责审核资料，符合条件人员进入评审环节，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束后，及时公布评审结果。主要工作安排：专家评审费3000元；场地费5000元；餐饮费660元；办公用品费1071元；证书打印费380元，合计10111元。总的预算下达数为12360元，预算执行率81.80%，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是职称评审当天有1人弃考；预计参与的工作人员多，实际参与的工作人员少，导致餐饮未使用；办公用品实际购买减少。全市专业技术职务的开展能够提升各单位技术人员的能力和职务以及工作经验。
		产出情况	2022年10月底前报名收审材料，42人报名参加职称评审，其中2人职称评审资料不符合要求，未通过资料审查阶段，40人提交的资料符合要求，可参与后续的职称评审。2023年6月28日组织评审，40人参加全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中、初级资格评审，其中评审初级职称6人，中级职称34人，1人当天弃考，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专家评审符合规范要求，评审工作顺利完成，提升各单位技术人员的能力，达到监控期指标。
		效益情况	通过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增强了相关单位技术含量，提高了专业素质，达到了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	通过开展职称评审，专业人员的知识得到巩固，能力得到提高；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技术含量得到增强，此次职称评审得到了单位和专业人员个人的认可，98%完成全年指标预计情况，取得满意结果。
	主要经验做法		1.规范职称评审流程。由参评意向人员进行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人事科负责审核资料，符合条件人员进入评审环节，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束后，及时公布评审结果。2.坚持评审原则。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3.做好资金预算。严格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前一年度实际开支情况，做好资金预算。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实际支出10111元，总的预算下达数为12360元，预算执行率81.80%，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是1人弃考；预计参与的工作人员多，实际参与的工作人员少，导致餐饮未使用；办公用品实际购买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严格规范职称评审流程。由参评意向人员进行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人事科负责审核资料，符合条件人员进入评审环节，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束后，及时公布评审结果。2.始终坚持职称评审原则。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3.结合实际做好资金预算。严格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前一年度实际开支情况，做好资金预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沁水示范牧场运行管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示范牧场运行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76.1	276.1	276	27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1	276.1	276	276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年保种存栏1000余只，产羔360余只，为全市养殖户提供优良种羊；2、种植300余亩玉米青贮等饲草料，年收获50万斤饲草料，保证过冬羊群饲草供给；3、做好3万亩草场防火保护工作；4、为牧场周边养殖户提供技术服务50余次，并带动当地及周边养殖户共同发展致富；5、开展沼气、秸秆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5次。保证全市种畜禽的安全及品种优良，向全市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带动当地牧民调整养殖模式，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带动全市畜牧业的高质量发展。						实际种植玉米青贮饲草料300亩，共收获饲草80余万斤。草场防火3万亩。增加各类羊只365只，其中美丽奴绵羊216只，新品系绵羊122只，波尔山羊26只，安哥拉山羊1只。完成6次各县区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指导宣传工作，清除低碳安全知识普及率达到96%，农村生活环境有所改善，为广大用户免费提供技术服务，让农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让广大人民群众居住环境更清洁、生活成本更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保险缴纳人数	= 6人	= 6人	= 6人	4	4				
			种植玉米青贮饲草料亩数	≥300亩	≥300亩	≥300亩	4	4				
			草原防火亩数	≥30000亩	≥30000亩	≥30000亩	4	4				
			年产羔羊只数	≥360只	≥360只	≥365只	4	4				
			沼气、秸秆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	≥5次	≥5次	≥5次	4	4				
		质量指标	羊羔优良品种率	≥90%	≥90%	≥90%	4	4				
			饲草料验收合格率	≥90%	≥90%	≥90%	3	3				
			防火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3	3				
		时效指标	防火工作开展时间	6个月	6个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种植、收割青贮饲料完成时间	11月之前	11月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生产羊羔完成时间	6月之前	6月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保种育种技术推广费用	≤90万元	≤90万元	≤90万元	2.5	2.5				
			人工种草及防火费用	≤3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2.5	2.5				
			牧场运行费	≤85万元	≤85万元	≤85万元	2.5	2.5				
			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费用	≤57万元	≤57万元	≤57万元	2.5	2.5				
		经济效益指标	我场经营收入相比2022年增加量	≥3万元	≥3万元	≥5.9万元	7	7	根据往年销售羊情况，年初预计销售3万元，实际销售羊只5.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养羊户收入	带动	带动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7	6	由于市场行情不太好，导致养羊户销售收入没有达到预期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牧场及周边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周边养羊户经济发展	带动	带动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养殖户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总投资276万元，起止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底，项目既定目标全部完成。保种育种是个不间断的常年工作，4月-7月产羔护羔，1月-3月和10月-12月是草场防火期，5月-10月种植玉米青贮饲料，并进行管理收割。常年对各各县区提供沼气、秸秆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年初预算276.1万元，实际到位276.1万元，实际支出270万元，监控期预算执行率为97.79%。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种育种是个不间断的常年工作，其中，4月-7月是产羔护羔期，全年实际增加各类羊只365只，其中美丽奴绵羊78只，新品系绵羊260只，波尔山羊27只，并且羔羊品种合格率大于90%。1月-3月和10月-12月是草场防火期，每天都有专人轮流进入草场及周边巡逻，并告知牧工严禁带火进入草场，总防火面积3万亩，期间没有发生任何火情。5月-10月种植玉米青贮饲料，并进行管理收割，实际种植玉米青贮饲料300亩，共收获饲料80余万斤，保证了羊群过冬的饲料供给。对各县区提供沼气、秸秆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5月到10月，技术人员亲自到各县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面对面解决问题等，让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让群众居住环境更清洁、生活成本更低。牧场运行费85万元，为6名职工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全年共计发放12个月的工资和各项社会保险。保种育种技术推广费用100万元，用于购买羊群饲料105.64吨，计35.45万元、药品0.94万元、11名牧工及2名技术人员工资63.61万元。种草及防火费用30万元，用于购买化肥14吨，计4.7万元、柴油221.19吨，计1.6万元、种子500代，计3万元、机械维修0.64万元、生产用品1万元，种草防火的人工费用19.06万元。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费用57万元，用于技术人员工资33.49万元，保险23.51万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生态效益：通过冬春6个月的草场巡逻，没有火灾发生，牧场及周边生态环境有所改善，开展对6个县区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指导宣传工作，清洁低碳安全知识和普及率达到95%，农村生活环境有所改善。社会效益：每年4-7月产羔护羔期间，由于护羔工作量大，原有固定牧工不能完成任务，临时雇佣社会人员来完成护羔工作，可为周边群众提供5-6个就业岗位，为期4个月。经济效益：我场2022年经营收入0.3万元，2023年经营收入6.2万元，相比2022年增加收入5.9万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羔羊品质优良，达到牧工及周边养殖户的一致认可，满意度达到90%。及时种植玉米青贮饲料，保障羊群冬季饲料供给，牧工非常满意。春冬季及时上山巡逻防火，未发生火灾事故，牧工职工及周边农户非常满意。及时开展可再生能源技术指导宣传工作，清洁低碳安全知识和普及率达到95%，农村生活环境有所改善，老百姓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并与工作业绩挂钩，完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各相关科室认真负责，积极配合，对项目完成起到积极作用。在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并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挤占、改变资金用途等，大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1、技术人员少，技术推广力度不够。2、部门协作性还需进一步加强。3、防火面积大，配备人员少，周边闲杂人员进入草场，防不胜防，给防火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项目决策中要按照牧场总体规划要求及年度工作任务，精准科学安排好、实施好保种育种及种草防火、能源利用工作，技术人员要根据自身经验积极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执行方面，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并与工作业绩挂钩，完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对项目进行严格的专人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增加人员数量。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800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800	800	800	8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40个以上龙头企业的贷款进行贴息，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2023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为800万元。印发了《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指导意见》，下达了2023年龙头贷款贴息资金指标，各县（市、区）贷款贴息额度如下：城区64万元，泽州县48万元，高平市300万元，阳城县149万元，陵川县160万元，沁水县85万元。每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30万元。计息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贴息标准为按照“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越低，贴息扶持力度越大”的原则，分三个档次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予以贴息，根据各县报备文件，2023年共对全市71个农业龙头企业予以贷款贴息，撬动银行贷款数亿元投入农业企业和农村建设，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了农产品更新换代，为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夯实了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贷款贴息的龙头企业数量	≥40个	≥40个	≥71个	20	19	根据全市市场主体倍增要求，2022年-2023年两年新增46家市级龙头企业，因此进行贷款贴息的龙头企业数量超出预期。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贷款贴息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前	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贴息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每个龙头企业贴息额	≤30万元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贷款成本	减少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	发展	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	发挥	发挥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贷款进行贴息的农业龙头企业满意度	≥93%	≥93%	≥93%	10	10	
总分							99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年初预算800万元，2023年8月印发了《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贷款贴息具体的目标任务、贴息对象、贴息范围、贴息标准、工作要求等事项，实际下达各县（市、区）资金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最终根据各县报备文件，2023年共对全市71个农业龙头企业予以贷款贴息。
		产出情况 及分析	2023年8月印发《支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和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指导意见》，明确各县（市、区）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额度。城区2023年10月25日、泽州县2023年11月30日、高平市2023年12月5日、阳城县2023年10月21日、陵川县2023年12月6日、沁水县2023年12月4日向市局报备辖区内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各县报备情况，2023年共对全市71个农业龙头企业予以贷款贴息，其中城区8个、泽州县5个、高平市18个、阳城县10个、陵川县20个、沁水县10个。
		效益情况 及分析	通过实施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2023年共对全市71个农业龙头企业予以贷款贴息，撬动银行贷款数亿元投入农业企业和农村建设，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促进了农产品更新换代，进一步壮大了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有效推动了我市农业规模化、现代化、集约化发展。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通过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组织情况、实施流程等进行回访调查，农业龙头企业对贷款贴息工作满意度为93%。
	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并及时下发《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指导意见》，加强对各县（市、区）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沟通指导。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建议持续对农业企业进行财政资金扶持，破解农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及时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痛点”，助力农业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市委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项目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委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指挥部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0	150	31.911	31.91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	150	31.911	31.911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示范带专题宣传片制作、观摩交流、调研督导、业务指导、召开会议、资料印制等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的要求，按照“一年夯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的建设思路，保障示范带建设工作的顺利及高效开展，助力建设示范带、转型带、富民带。				全年完成太行一号示范带专题宣传片制作 34期，其中，“五一不必走远，太行一号相约”专题节目6期，“沿着太行一号过国庆”专题节目11期，“我的村庄我的家”专题节目12期，“一路看太行”专题节目6期；每季度常规开展太行一号重点项目规划调度 1次，全年共开展4次；组织专题调研和业务指导 4次，有力推进了项目建设；2023年太行一号示范带项目年度投资完成 86.7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07%，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示范带建设工作的顺利和高效开展，示范带已成为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带动乡村全面振兴的载体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太行一号重点项目规划调度运行次数	≥4次	≥4次	≥4次	10	10	
			组织调研和业务指导次数	≥4次	≥4次	≥4次	10	10	
		质量指标	示范带重点项目调度工作完成率	≥85%	≥85%	≥100%	10	10	
			示范带重点项目调度工作完成时间	12	12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规划调度运行	≤150万元	≤150万元	≤31.9万元	10	6	部分项目10月份以后完成导致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改进措施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 10月份前基本完成资金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示范带建设工作的顺利及高效开展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太行一号环境	优化	优化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太行一号沿线乡村农民满意度	≥85%	≥85%	≥90%	10	10	
	总 分							96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全年完成示范带专题宣传片制作、观摩交流、调研督导、业务指导、召开会议、资料印制等工作，项目实施达到了年初预定目标，全年预算数为1500000元，预算执行数为319111.5元，执行率为21.27%，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一是市财政局调出40万元用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镇“大比拼”支出，二是将近66.6万元的宣传和调度完成发生在12月初，未赶上年度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每季度开展重点项目调度1次，全年完成4次，每季度开展调研和业务指导1次，全年完成4次，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经调度，1-12月示范带重点项目共完成投资60.7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的105%，超额完成年度目标；1-12月份，完成“五一不必走远 太行一号乡约”5期、“沿着太行一号过国庆”11期、“一路游太行”12期、“我的村庄我的家”系列栏目12期、《康养晋城！太行一号！约起！》系列直播节目等，在晋城新闻频道、太行日报视频号、晋城融媒抖音号等平台进行播发，据不完全统计，全网播放量近百万，完成年度宣传目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掌握了示范带项目进度，推进了项目建设，夯实了项目建设基础，有效保障了示范带建设工作的顺利和高效开展；生态效益指标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推进了示范带项目建设，整体上提升了村庄绿化水平，有效涵养了生态，优化了太行一号环境。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太行一号示范带沿线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了沿线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太行一号沿线乡村农民满意度预测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运行调度、宣传报道、项目推进等工作，抓进度促落实效果显著。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部分项目10月份以后完成，导致支出进度较慢。原因是宣传报道等工作在10月份以后还有报道任务，不能提前完成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年初谋划工作时，应合理安排推进阶段，尽量将主要工作安排在10月份以前，尽快完成资金支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99.42	499.42	499.42	499.224	0.196	99.96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9.42	499.42	499.42	499.224	0.196	99.96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1年度318049头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拨付，充分发挥无害化处理体系的功能，使我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能够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真正实现，“及时处理、清池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精神，由市、县、乡（镇）、无害化处理中心和养殖户联动，借助牧运通无害化处理信息平台，通过申报、收集、审核、处理、审核的流程，月月统计、层层审核上报，最终汇总出预算年度2021年度（1-12月）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收集化制处理数及补助金额：2021年度（1-12月）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为318049头，补助资金80元/头*318049头=2544.392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共下拨补助1545.552万元，剩余998.84万元由市县1:1配套，需市级补贴为499.42万元。对病死猪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补贴无害化处理生猪318049头，集中化制处理率达到100%，对安排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障无害化处理中心正常运行，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有利于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动物性食品健康品质、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市级资金作为配套资金补助的是2021年的无害化处理工作，补贴资金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部分补助无害化处理厂，部分补助养殖户，2023年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无害化处理生猪头数	= 318049头	= 318049头	= 318049头	20	20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头病死猪补贴标准	= 80元	= 80元	= 8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无害化处理中心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项目实施情况：完成了2021年度（1-12月）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为 318049头的市级补贴499.42万元。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下达499.42万元，实际执行499.224万元，执行率为99.96%。高平市和阳城县因市级拨付资金时四舍五入为小数点后两位实际支付资金多出应付资金，造成资金结余0.196万元（其中高平0.008万元和阳城0.188万元），结余资金阳城县 1880元，高平市80元均结转至2024年使用。
		产出情况 及分析	2021年度1-12月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 318049头，其中：城区1537头、泽州83217头、高平87618头、阳城38635头、陵川66736头、沁水40306头。2023年按照80元/头减去中央和省级下拨补助，剩余由市县1:1配套，即：应补助资金80元/头*318049头=2544.392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已下拨补助 1545.552万元，于2023年1月和7月下达各县区，剩余998.84万元由市县1:1配套，市级配套补贴为499.42万元，于2023年4月拨付到位。陵川于7月，城区、高平、阳城于8月，沁水于9月，泽州于11月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2021年集中化制处理率达到100%。
		效益情况 及分析	通过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使我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能够按照国务院的要求，真正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处理中心实际处理的病死畜禽进行财政补助的方式保障无害化处理中心正常运行。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通过多年的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病死畜禽做到了收集处理及时，无乱扔病死畜禽的现象，无群众投诉事件，群众满意度超过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2021年全市病死畜禽集中收集化制处理全覆盖，确保不再因病死畜禽处理不当发生二次传染。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奖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800	2,800	2,800	2,800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2,800	2,800	2,800	2,80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精品片区提质增效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完成约5个精品片区和15美丽宜居乡村创建的奖补资金的拨付，紧紧围绕太行一号“十大精品片区”提质增效、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示范村创建创优，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升、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打造一批美丽宜居乡村。				推进精品片区和宜居宜业和美示范乡村（原美丽宜居乡村）创建和提质增效工作，完成了10个精品片区和20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奖补，其中每个精品片区奖补200万元，每个宜居宜业和美示范乡村奖补40万元，2800万元年度预算全部执行完毕，重点推进了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升、产业融合发展等工作，示范带整体建设水平有了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片区创建和提质增效个数	≥5个	≥5个	≥10个	10	10	增加了精品片区创建和提质增效指标
			创建美丽宜居乡村个数	≥15个	≥15个	≥20个	10	10	增加了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和提质增效指标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 100%	3	3	
			精品片区创建和提质增效验收合格率	≥85%	≥85%	≥100%	4	4	
			创建美丽宜居建设验收合格率	≥85%	≥85%	≥100%	3	3	
		时效指标	奖补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制定及印发时间	3月	3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5	0	6月份印发奖补资金实施办法，印发时间延后。注重时效，及时制定项目资金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时间	4月	4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2.5	0	6月份向县级下达奖补资金，下达时间延后。注重时效，及时下达奖补资金。
			项目验收及资金批复时间	12月	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 2800万元	= 2800万元	= 28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民人均纯收入	提升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壮大	壮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村庄生态环境	优化	优化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建及提升村民满意度	≥85%	≥85%	≥9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全面完成了年度项目实施任务，2800万元年度预算全部执行完毕，其中城区40万，泽州560万，高平560万，阳城560万，陵川560万，沁水520万，执行完成率100%。
		产出情况 及分析	2023年9月完成各县（市、区）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审核备案工作，审核依据为《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2023年市级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49号）规定的“前期准备、建设定位、投资强度、一产固投”等基本条件，符合条件的精品片区10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20个。各县（市、区）于2023年12月前完成了奖补项目实施，其中泽州、高平、阳城、陵川分别完成了2个精品片区、4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创建提升，沁水完成2个精品片区、3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创建提升，城区完成1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提升，创建内容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一产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所有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县级验收，于2024年1月完成市级验收，10个精品片区和20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部通过了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5月份印发了《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2023年市级奖补资金实施办法》，9月份印发了《关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2023年市级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印发时间延迟；5月份2800万元奖补资金下达各县（市、区），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印发延迟导致资金拨付时间延迟；投入成本为2800万元奖补资金，已全部下达；陵川县于2023年8月份完成资金拨付，高平市于2023年9月完成资金拨付，沁水县于2023年11月完成资金拨付，城区、泽州县、阳城县于2023年12月完成资金拨付。
		效益情况 及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帮助群众通过就业务工、资产租赁、自主经营等多种方式增收，拓宽了群众增收渠道；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示范带沿线村通过资产租赁、入股分红等方式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入；生态效益指标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实施奖补项目的精品片区和和美乡村生活垃圾实现了收运储一体化处理，生活污水实现了有效治理，普遍进行了清厕所改造，村道两侧和村民广场进行了绿化和景观营造，房屋外立面绘制了具有地域特色和凸显精神文明的壁画，村庄绿化和美化水平明显提升。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了示范带生产、生活、生态的全面提升，奖补精品片区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群众满意度预测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2023年奖补项目实施，主要取得以下两方面经验：一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一体推进，带动奖补精品片区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水平整体提升；二是科学制定了项目验收标准，验收采取量化评分的方式科学开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奖补资金实施办法制定印发时间晚于预定时间，原因是制定奖补资金实施办法以前，为提高资金实施办法的科学性，进行了一轮摸底调查，导致时间延迟。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提前谋划，提前设计，及时制定奖补资金实施办法，指导项目实施流程整体向前推进。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太行一号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结余资金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行一号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结余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1.315	91.315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315	91.315	0	0	0	0	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和《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规划》验收及资金支付工作。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在主线道路基本通车、支线环线、连接线“三线路网”正在加快建设，“五大景观配套系统”逐步完善的基础上，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的要求，按照“一年夯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的建设思路，2023年继续加快《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总体规划》和《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规划》出台，用于指导太行一号示范带建设。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四大牵引性”工程之一，《晋城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示范带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和《晋城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农业产业规划》是太行一号示范带“1+N”规划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2023年根据局党组要求，重新完成了示范带调研和规划的重新编制、征求意见、规划修改、专家评审、局党组决策等程序，完成了规划印发，农业产业规划评审验收时间为11月份，未赶上年度财政资金支付，农业产业规划71.5万元编制尾款已于2024年初完成支付。完成了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的第二轮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和司法审查，待向市政府汇报确定发布程序后，进行尾款支付。通过规划的编制印发，提升了太行一号示范带整体规划设计水平，构建了较为完整的规划体系，为太行一号示范带进一步发挥牵引带动作用奠定了高标准规划基础。通过规划指引，太行一号示范带逐步实现由“贫困带”变为“富民带”、由“富民带”变为“转型示范带”、由“转型示范带”变为“振兴样板带”的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太行一号总体规划	= 1套	= 1套	= 1套	10	10	
			太行一号产业规划	= 1套	= 1套	= 1套	10	10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5	5	
			项目尾款支付完成率	= 100%	= 100%	= 0%	5	0	总规尾款19.815万元未完成支付，农业产业规划（尾款71.5万元）评审验收时间为11月份，未赶上年度财政资金支付。改进措施为农业产业规划71.5万元编制尾款已于2024年初完成了支付，今后要进一步加强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验收工作及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10	10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农业产业规划评审验收时间为11月份，未赶上年度财政资金支付。改进措施为：农业产业规划71.5万元编制尾款已于2024年初完成了支付。
		成本指标	总体规划	≤20万元	≤20万元	≤0万元	5	0	2023年底总规未完成印发程序。改进措施为：推动规划尽快印发。
			产业规划	≤72万元	≤72万元	≤71.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	提高	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太行一号示范带2部规划虽然已经对示范带建设发挥了较好的引领作用，但是带动农民增收效应需进一步体现。改进措施为推进总规尽快印发，拓展带农增收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进太行一号示范带建设整体提升	全面推进	全面推进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太行一号示范带2部规划虽然已经对示范带建设发挥了较好的引领作用，但是推进示范带建设提升效应需进一步体现，改进措施为推进总规尽快印发，进一步推进示范带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太行一号生态环境	优化	优化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太行一号示范带2部规划虽然已经对示范带建设发挥了较好的引领作用，但是优化生态环境效应需进一步体现。改进措施为推进总规尽快印发，推进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太行一号沿线乡村农民满意度	≥85%	≥85%	≥90%	10	10
总 分							67	中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局党组要求，重新完成了示范带调研和规划的重新编制、征求意见、规划修改、专家评审、局党组决策等程序，完成了规划印发，补充预算下达71.5万元，实际执行7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完成了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的第二轮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和司法审查，待向市政府汇报确定发布程序后，进行尾款支付，目前仍有19.815万元未完成支付。				
		产出情况		太行一号示范带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完成印发并已支付规划编制尾款，太行一号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原总体规划）完成了规划编制，但因未完成审核程序规划印发尚未完成，尾款未支付。太行一号示范带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于11月份完成专家评审验收，验收时间推迟，产业规划尾款71.5万元于2024年1月支付完成，支付时间推迟。产业规划实际支付71.5万元，控制在成本之内，发展规划（总规）未完成尾款支付。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方面：因太行一号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原总体规划）已对示范带建设起到明显的指导作用，指导示范带沿线布局了特色民宿、餐饮住宿、休闲娱乐、旅游服务等产业，有效带动了沿线群众增收；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因太行一号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原总体规划）未完成印发，全面推进示范带建设整体提升目标未全面完成；生态效益指标方面：因太行一号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原总体规划）未完成印发，优化太行一号生态环境指标未全面完成。				
		满意度情况		通过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的印发，指导太行一号示范带沿线产业优化布局、产业链条完善提升、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切实带动了农民增收，太行一号沿线乡村农民满意度预测为90%。				
	主要经验做法		专人跟进，专班协助，全力配合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太行一号示范带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并进行及时印发，推动了太行一号示范带农业产业的发展，促进农业多种功能有效开发、乡村多元价值充分挖掘。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完成了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的第二轮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和司法审查，但未完成印发及发布程序，目前仍有19.815万元的规划尾款未完成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全力推进市政府汇报及发布程序，专人跟进，推动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尽快印发，并尽快支付规划尾款。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特色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色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99.45	0.55	99.73	9.97	
	市区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199.45	0.55	99.73	9.9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补贴各类特色农业机械不少于80台,推动我市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逐年提高。				截止年底,补贴特色机具台数为160台,其中,泽州县46台,高平市24台,阳城县17台,陵川县59台,沁水县14台。通过引导带动农民购买使用特色农业机械,提高了农民生产效率,降低了农民劳动成本,减轻了农民劳动强度,拓宽了农民可持续增收渠道,辐射带动特色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机具数量	≥80台	≥80台	≥160台	20	18	偏差原因:农民购机需求受市场行情、气候条件、个人偏好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易预测,实际购置小型低价农业机械数量大于预期。改进措施:尽可能科学制定目标任务,降低偏差。
		质量指标	机具补贴完成率	=100%	=100%	=99.725%	10	9	剩余资金不够补贴一台机具。
		时效指标	农民购机完成补贴时间	12月底之前	12月底之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比例占机具售价	大约50%	大约50%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年作业收入	≥0.5万元/台	≥0.5万元/台	≥0.5万元/台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劳动强度	减轻	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广前景宽广	宽广	宽广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85%	≥85%	≥90%	10	10	
	总分					96.97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情况 及 分析	我市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2023年下达资金200万元，实际执行资金199.46万元，资金执行率99.725%（剩余资金不足补贴一台机具）。其中，泽州县使用补贴资金60万元，高平市使用补贴资金35万元，阳城县使用补贴资金为29.56万元，陵川县使用补贴资金64.91万元，沁水县使用补贴资金为9.98万元。
		产出情况 及 分析	2023年4月28日下发补贴资金至各县（市），补贴额度约为购机总价的50%。全市补贴特色机具160台，受益农户（组织）110户，其中泽州县补贴46台，高平市补贴24台，阳城县补贴17台，陵川县补贴59台，沁水县补贴14台，机具补贴完成率达到99.725%。从补贴机具类别来看，蔬菜种植机具15台，果园种植机具61台，杂粮类机具35台，畜牧养殖类机具15台，中药材机具10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24台，有力助推我市蔬菜、果园、畜牧养殖、中药材、杂粮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效益情况 及 分析	经济效益：通过引导农民购买使用此类机械，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农民劳动成本，辐射带动农民向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可持续增收渠道，年作业收入平均增加0.5-1万元；社会效益：通过推动特色农业机械替代人工劳动，减轻农民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带动特色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生态效益：通过推广适宜的特色农业机械，达到减少碳排放、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作用。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受到广大农民认可，具有宽广推广前景。
		满意度情况 及 分析	经过电话抽查、实地抽查等方式，通过询问农户（组织）对政策获取渠道是否畅通、补贴申请流程是否畅通、补贴资金到位时效性是否满意等问题，了解农户（组织）满意度，共抽查机具数量占总补贴机具数量的60%以上，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受益农民满意度超过90%。
	主要经验做法		我市在执行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央、省、市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市中心组织了两次督导调研，第一次于7月下旬-8月初进行督导，主要就政策执行落实、补贴项目进展、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督导，通过督导调研，进一步规范了资金使用，推进了项目实施进度；第二次于12月进行督导，主要就项目完成情况、补贴档案及资料、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督导，进一步规范了补贴程序，完善了补贴档案，了解了工作进度及项目收尾情况；同时采取见人、见机、见铭牌等方式实地随机抽查机具20余台，涵盖畜牧机械、果园机械、蔬菜机械和小杂粮机械，确保了特色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全面落实到位。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补贴额度确定难度大，基层部分获取市场信息资源有限，再加上部分机具不同用户购买渠道不同价格差别较大，导致补贴额度确定难。二是补贴标准问题，机具价格区别较大，方案规定的补贴数量上限无法切实满足农户购机补贴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2024年，我们将加大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的指导和政策宣传，在执行中对特色补贴指导意见进行适时调整，规范补贴流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各县（市、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完成资金使用计划及绩效目标任务。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特色农业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色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1.42	31.42	31.42	31.4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42	31.42	31.42	31.42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1088张蚕农, 237.8亩设施大棚, 37.5亩露地蔬菜, 1669亩水果投保, 为农业生产提供有力支持, 也有利于规避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提高农业生产的抗灾能力, 降低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提高农民的整体收益。				2023年完成全市果树、蔬菜、蚕桑等特色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遭受大风、冰雪、低温冻害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给予保险保障, 按照保险保费补贴分担比例, 由市、县财政和农户分级承担。通过特色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 为广大农民提供农业生产风险保障, 确保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加快了我市现代农业建设步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蚕农数量	= 11088张	= 11088张	= 11088张	5	5	
			投保设施大棚亩数	= 237.8亩	= 237.8亩	= 237.8亩	5	5	
			投保露地蔬菜亩数	= 37.5亩	= 37.5亩	= 37.5亩	5	5	
			投保水果亩数	= 1669亩	= 1669亩	= 1669亩	5	5	
		质量指标	保险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 100%	5	5	
			特色农业保险参保率	≥30%	≥30%	≥30%	5	5	
		时效指标	保险补贴资金拨付至县区间时间	6月底前	6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保险补贴资金拨付至保险公司时间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农户的生产效益	保障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降低生产风险	降低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稳定特色农业发展	稳定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31.42万元，实际执行31.42万元。其中：阳城县19.95万元，沁水县11.47万元。完成蚕桑11088张，保费665280元，按照市级补贴30%，补贴资金19.95万元；完成设施大棚237.8亩，露地蔬菜37.5亩，水果1669亩，总保费286770元，按照市级补贴40%，补贴资金11.47万元。
		产出情况	2022年全市特色农业保险设施大棚237.38亩，露地蔬菜37.5亩，水果1669亩，蚕桑11088张。其中：沁水县承保设施大棚237.38亩，露地蔬菜37.5亩，水果1669亩；阳城县承保蚕桑11088张。2023年5月11日联合财政进行保险结构的遴选，确保人保、国寿、太平洋、中煤、平安五家保险机构资质符合要求，及时对全市特色农业进行承保，6月完成承保合同的签订。根据农作物不同的生长期以及受损程度及时进行保险的承保工作。保险补贴资金2023年6月底前100%拨付到位。特色农业保险参保面积1943.88亩，占总面积4628.28亩的42%，参保率达到30%以上。
		效益情况	通过对全市特色农业承保，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农户的生产效益，降低了生产风险，稳定了特色产业的发展。
		满意度情况	根据下乡调研、电话随访农户参保情况，保险公司的理赔情况等，对参保农户的满意度进行调查，汇总得出农户满意度达到90%。
	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了《晋城市2023年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综合运用财政补贴方式，大力发展我市特色农业保险，为广大农民提供农业生产风险保障，确保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印发《关于我市特色农业保险政策落实情况的通报》，督促各县落实好此项政策。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继续认真落实保费补贴政策，做好政策的宣传，督促县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助请示申报，要求县级农业部门提高认识，做好政策的落实。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取暖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	1.5	1.13	1.13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	1.5	1.13	1.13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单位去世人员遗属年底一次性发放一年的遗属补助和取暖费，将政府政策落实到位，为遗属送去温暖。					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文件要求，于2023年11月份人社局审批之后，为一各单位去世人员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贴6816元及取暖费4480元，合计11296元，已发放到位，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生活困难的问题，为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提供一定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遗属人数	= 1人	= 1人	=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544元/人/月	≥544元/人/月	≥568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遗属生活困难问题	解决	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遗属	≥85%	≥85%	≥8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文件要求，人事科负责填报申请表，到人社局进行审批，完成审批后进行发放，预算15000元，实际发放11296元，预算执行率为75.31，执行率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对生活困难补贴标准预估较高，实际标准为568元/人/月，预估标准偏高。						
		产出情况及分析		根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我单位有1人符合发放遗属补助要求，2023年11月通过人社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审核通过，受补助遗属人员资格符合率为100%，按照取暖费4480元/人/年，568元/人/月的标准于2023年11月进行补助发放，补助发放达标率100%，发放遗属补助时间达到预期指标，严格按照补助标准进行发放，共发放遗属补助6816元和遗属取暖费4480元，合计11298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给遗属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和取暖补助，为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提供一定的保障。有效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						

目 绩 效 分 析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我单位1位遗属发放生活补助，通过及时足额发放遗属补贴，遗属满意度达到85%，实现预期目标。
	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文件要求，人事科负责填报申请表，于每年11月份左右到人社局进行审批，完成审批后全年的补助由财务一次性发放到个人。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实际共发放遗属补助6818元和遗属取暖费4480元，合计11298元，预算15000元，预算执行率为75.31，执行率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对生活困难补贴标准预估较高，实际标准为668元/人/月，预估标准偏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1.坚持原则规范流程。对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并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报送人社局审批，完成审批后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发放。2.合理做好资金预算。严格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前一年度生活困难补贴标准，对本年度标准进行合理预估，做好资金预算。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市级保费补贴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市级保费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7.53	37.53	37.53	37.53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37.53	37.53	37.53	37.53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起超额完成拟定保险仔猪 11.728万头保险补助资金的拨付，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完善生猪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生猪产业保险保障全覆盖，持续促进农民增收。						依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49号）的要求，2022年起超额完成政策性仔猪保险 11.728万头，按每头市级补贴3.2元，共下拨市级保费补贴 37.53万元，其中泽州县16.16万元、高平市8.1664万元、陵川县2.208万元、沁水县10.9956万元，增加养殖户抗风险的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 117280头	= 117280头	= 117280头	20	20			
		质量指标	投保完成率	= 100%	= 100%	= 100%	5	5			
			保险补贴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至县区时间	上半年	上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头猪保费	= 8元	= 8元	= 8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项目实施情况：完成2022年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超额部分市级保费补贴 37.53万元（11.728万头*3.2元），我市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建立健全了我市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完善生猪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生猪产业保险保障全覆盖，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建议将试点工作推向常态化持续执行下去。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下达37.53万元，实际执行37.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 及分析	依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1〕49号）的要求，“试点期间承保工作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所属机构承担。”2022年10月21日前按照仔猪保险金额为80元/头，费率10%，保费为8元/头的标准完成投保合同的签订，2022年实际完成拟定保险仔猪91.728万头，超额完成11.728万头仔猪投保工作，其中泽州投保5.05万头、高平投保2.552万头、陵川投保0.69万头、沁水投保3.436万头，2023年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3〕6号）的要求，按照保险费用为8元/头，由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养殖户按4:4:2的比例负担的标准及时完成投保补贴资金的拨付，补贴发放达标率为100%。
		效益情况 及分析	通过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项目，有效降低养殖户的生产风险；切实减少养殖户的经济损失；积极推动养殖业的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通过两年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有效降低养殖户的生产风险，养殖户满意度超过95%。
	主要经验做法		为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进一步完善生猪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生猪产业保险保障全覆盖，降低养殖户生产风险和经济损失，我市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将仔猪纳入农业政策保险对象，从2021年开始为期两年的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工作，两年共试点承保141.728万头仔猪，从2023年开始政策性仔猪保险正式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保险公司与业务部门沟通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定期对保险公司进行考核。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中国农民丰收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农民丰收节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0	70	39.106	39.106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70	70	39.106	39.106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农民丰收节期间，举办特优农产品展销、“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乡村振兴普法宣传等各项活动不少于6次。通过举办系列活动，进一步唱响爱党感恩主旋律，弘扬传承优秀农耕文化，将农民丰收节活动办成创意非凡、内涵丰富、简洁务实、特色鲜明的农民盛会，让农民既有收成更有收获。				一是组织开展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全市举办各类活动78场，参与活动人数达5.92万人次，营造了城乡共庆共祝共享丰收的浓厚氛围。二是参加第八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我市40余家农业企业携沁水蜂蜜、陵川连翘、城区兰花醋等100余种特优产品参展取得优异成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丰收节系列活动	≥6次	≥6次	≥12次	20	20	全市各成员单位实际开展活动较多
		质量指标	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时间	8月	8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举办时间	9月	9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农业丰收节系列活动经费	≥70万元	≥70万元	≥39.1059万元	10	5.6	年底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2024年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重农强农的浓厚氛围，凝聚爱农支农的强大力量	营造	营造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农村加快发展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农民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分						95.6	优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70万元，截止12月31日实际到位70万元，实际支出39.10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6.87%。全年执行数为39.1059万元。2023年8月-10月，组织开展了2023年晋城市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开幕式、“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了“太行连翘、凤城茶叙”连翘茶推介活动、晋城市2023年秋季农机新装备推广现场展示演示会、“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普法宣传活动、晋城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家“基层行”活动、农村改厕故事“大家讲”宣传活动、“实施甘薯有机旱作 助推乡村振兴”现场观摩会、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太行一号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晋城黑山羊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联盟杯”2023文旅康养城市旅游商品大赛、组团参加了第八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等等活动。
		产出情况	2023年8月31日，产业化科牵头印发《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导开展我市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1.晋城市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开幕式。9月20日在阳城横河举办。2.全年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3.“太行连翘 凤城茶叙”连翘推介活动。10月26日在泽州十里铺举办。4.晋城市2023年秋季农机新装备推广现场展示演示会。9月28日在陵川举办。5.“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普法宣传活动。9月20日在阳城横河举办。6.晋城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家“基层行”活动。8月22日在我市举办。7.8月9日-30日，举办农村改厕故事“大家讲”宣传活动。8.“实施甘薯有机旱作 助推乡村振兴”现场观摩会。2023年10月在高平市举办。9.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9月23日在金凤凰广场正式启动。10.太行一号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9月27日在太原举办。11.晋城黑山羊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10月18日在我市举办。12.“联盟杯”2023文旅康养城市旅游商品大赛。8月26日在司徒小镇举办。
		效益情况	2023年8月31日，产业化科牵头印发《中共晋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导开展我市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1.晋城市2023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开幕式。9月20日在阳城横河举办。2.全年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3.“太行连翘 凤城茶叙”连翘推介活动。10月26日在泽州十里铺举办。4.晋城市2023年秋季农机新装备推广现场展示演示会。9月28日在陵川举办。5.“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普法宣传活动。9月20日在阳城横河举办。6.晋城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家“基层行”活动。8月22日在我市举办。7.8月9日-30日，举办农村改厕故事“大家讲”宣传活动。8.“实施甘薯有机旱作 助推乡村振兴”现场观摩会。2023年10月在高平市举办。9.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9月23日在金凤凰广场正式启动。10.太行一号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9月27日在太原举办。11.晋城黑山羊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10月18日在我市举办。12.“联盟杯”2023文旅康养城市旅游商品大赛。8月26日在司徒小镇举办。通过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活化节庆内容、活化节庆形式、深化节庆内涵、强化节庆市场，采取更多贴近农业生产、农村习俗、农民生活的载体，唱响爱党感恩主旋律，展现乡村建设新面貌，弘扬传承优秀农耕文化，彰显了农民新风采。提升了我市农产品知名度、美誉度，营造了城乡共庆共庆丰收的浓厚氛围，促进了我市农业农村发展。
		满意度情况	组织开展了2023年晋城市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开幕式、“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了“太行连翘、凤城茶叙”连翘茶推介活动、晋城市2023年秋季农机新装备推广现场展示演示会、“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普法宣传活动、晋城市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专家“基层行”活动、农村改厕故事“大家讲”宣传活动、“实施甘薯有机旱作 助推乡村振兴”现场观摩会、晋城市第六届网络购物节活动、太行一号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晋城黑山羊区域公用品牌发布会、“联盟杯”2023文旅康养城市旅游商品大赛、组团参加了第八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等等活动。极大丰富了农民群众的物质精神生活，广大农民群众满意度达95%。
	主要经验做法		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遵循“务实、简约、喜庆、共享”原则，以“庆丰收、促和美”为主题，活化节庆内容、活化节庆形式、深化节庆内涵、强化节庆市场，采取更多贴近农业生产、农村习俗、农民生活的载体，唱响爱党感恩主旋律，展现乡村建设新面貌，弘扬传承优秀农耕文化，彰显了农民新风采。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于8月-10月开展，各项活动结束后，活动经费拨付需由市财政进行审批。11月提出经费拨付申请后，市财政未能拨付剩余部分活动经费。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提前谋划2024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内容，加强活动资金管理，完善资金审批手续，如期完成资金拨付。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0-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180001-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25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	250	250	250	0	100	1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新增1.25万亩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从源头上推进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提升中药材的生产和品质,着力发展晋城的道地药材,推动中药材产地加工和炮制一体化发展,为建设中医药强市做出贡献。				全市全年完成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5342亩,野生连翘抚育基地7340亩,共约1.27万亩。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周边农户种植中药材的积极性,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面积	≥1.25万亩	≥1.25万亩	≥1.2682万亩	10	10	陵川县项目资金通过乡村振兴局整合使用,但陵川县的项目建设任务可完成,因7月陵川县已经下达2023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513.8万元用于野生连翘抚育,在六泉乡、马圪当乡等两个乡镇实施天然灌木林地连翘抚育7340亩,可以满足市级下达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的绩效指标。
			实施项目的中药材产量	≥0.06万吨	≥0.06万吨	≥0.069万吨	10	10	
		质量指标	中药材质量检测达标率	=100%	=100%	=100%	5	5	
			中药材基地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中药材基地建设时间	3-12月	3-12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8	农业生产受农时影响,泽州县一家企业因整理地块、割灌速度慢等原因,还剩下500亩错过了种植时间,计划到2024年3月份完成种植。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200元/亩	=200元/亩	=200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经营收入多元化增加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	推进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提升中药材的生产和品质	推进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我市中药材产业快速健康、生态友好、可持续发展	推进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8	优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 实施 和 预算 执行 情况 及 分析	2023年3-4月，完成县级项目实施摸底统计；5月4日，印发《2023年晋城市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实施方案》：6月底，完成了县级项目申报推荐；6月30日，报送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资金资金使用计划；7月5日，下达了2023年度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使用计划。8月-12月，进行项目督导。项目年初预算250万元，资金到位250万元，实际支出2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共下达各县资金250万元，泽州78.8万元，高平13.44万元，阳城7万元，陵川183.16万元，沁水17.6万元，其中陵川县项目资金通过乡村振兴局整合使用。
		产出 情况 及 分析	2023年3-4月，完成县级项目实施摸底统计；5月4日，印发《2023年晋城市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实施方案》：6月底，完成了县级项目申报推荐；6月30日，报送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资金资金使用计划；7月5日，下达了2023年度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使用计划。共下达各县项目资金250万元，建设1.25万亩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市级奖补标准200元/亩，下达泽州78.8万元，高平13.44万元，阳城7万元，陵川133.16万元，沁水17.6万元，2023年底，泽州建设完成3440亩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高平建设完成672亩，阳城完成350亩，沁水完成880亩，其中，陵川县项目资金通过乡村振兴局整合使用，但陵川县的项目建设任务可完成，因7月陵川县已经下达2023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513.8万元用于野生连翘抚育，在六泉乡、马圪当乡等两个乡镇实施天然灌木林地连翘抚育340亩，可以满足市级下达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的任务面积。对照项目产出指标，全市共完成12682亩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任务(包括陵川县连翘抚育7340亩)，产量超过696吨，指标完成进度100%。泽州县2023年因项目资料不完善未进行验收，现正在验收中，高平和阳城县于2023年10月完成验收，陵川县野生连翘抚育六泉乡1640亩于2024年3月7日完成验收，马圪当乡5700亩正在验收，沁水县2023年11月完成验收。中药材基地建设合格率达100%，2023年10月，联合市监局对五县(市)的10个基地中药材进行了抽样并送省里检测农残，包括连翘叶、桑叶、黄芩、艾草、地黄、酸枣等，中药材质量检测达标率达100%。通过项目实施，以典型示范、以点连线、以线扩面，推动全市中药材基地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效益 情况 及 分析	通过转化增值项目实施，提高了主体规模化标准化种植中药材积极性，全市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稳步扩张，保障中药材产品品质，促进了农民经营性收入多元化增加，促进中药材产业友好、生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 情况 及 分析	根据下乡调研、电话随访等形式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满意度进行了调查，中药材企业、合作社及种植大户综合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1. 为实施好2023年中药材转化增值项目，我们主动协调，积极对接各县区，提前完成项目摸底工作，编制好项目实施方案。2. 对各县区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进行项目督导。3. 组织各县(市)多次进行中药材种植技术指导与培训。4. 制定了晋城市《党参栽培技术规程》和《连翘仿野生栽培技术规程》。5. 邀请国家中药材体系专家于8月22日开展了中药材产业专家“基层行”活动，进一步搭建起了我市中药材企业与科研院所、专家团队的沟通桥梁，为中药材产业发展提供了科技支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粮地非粮化政策，导致各县业务部门对土地性质不好把握。2. 农业项目受农时和气候影响大，部分项目进度慢。3. 夏季雨水量较大，杂草生长快，导致后期人工除草成本较高，管护不到位。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1. 加强政策宣传、标准宣贯和中药材种植技术指导。2. 实施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规范关键环节生产技术标准。3. 鼓励采用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粮药套作等生态种植模式。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